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7-3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电子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报告中涉及货币金额的单位，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万元。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问题 3）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分别为 280.20 万元、297.48 万元、337.07 万元。请发行人：
（1）说明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2）说明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薪的原因；（3）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并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潜在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主要根据其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等情况评定，具体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管理机制，探讨多种形式的薪酬激励方式，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及所在地的薪酬竞争力。

(二) 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薪的原因

报告期内，有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薪，相关人员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未领薪原因
1	胡云连	董事	公司股东，未在公司担任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职务
2	刘西山	董事	公司股东的代表，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3	王靖国	董事	公司股东的代表，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4	赵亚萍	监事	公司股东的代表，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三) 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并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公司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如下表所示：

部 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数	人员占比	人数	人员占比	人数	人员占比
管理部门	46	15.97%	52	20.63%	53	22.75%
研发部门	59	20.49%	35	13.89%	38	16.31%
生产部门	171	59.38%	152	60.32%	131	56.22%
销售部门	11	3.82%	13	5.16%	11	4.72%
合 计	288	100.00%	252	100.00%	233	100.00%

注：上述人数为报告期各年的月平均人数。

2. 公司各类员工的薪酬结构和薪酬总额如下表所示：

(1) 2018 年

薪酬结构	管理部门	研发部门	生产部门	销售部门	合 计
工资及福利费	588.74	778.01	1,257.53	95.20	2,719.48
社会保险费	88.69	90.99	103.67	13.68	297.03
住房公积金	26.52	29.26	34.82	3.82	94.42
合 计	703.95	898.25	1,396.03	112.71	3,110.93

(2) 2017 年

薪酬结构	管理部门	研发部门	生产部门	销售部门	合计
工资及福利费	504.14	524.09	1,171.03	100.69	2,299.94
社会保险费	88.98	53.81	83.56	14.01	240.36
住房公积金	25.93	17.35	29.54	3.92	76.74
合计	619.05	595.25	1,284.13	118.61	2,617.04

(3) 2016 年

薪酬结构	管理部门	研发部门	生产部门	销售部门	合计
工资及福利费	477.04	512.78	832.1	87.44	1,909.36
社会保险费	75.68	54.01	67.4	13.06	210.15
住房公积金	20.64	14.81	19.43	3.17	58.05
合计	573.36	581.60	918.93	103.67	2,177.56

3. 公司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方邦电子	当地平均水平
2018 年度	10.81	
2017 年度	10.39	6.12
2016 年度	9.35	5.52

[注]：

(1) 当地平均水平为广州市统计局发布的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18 年度的数据尚未公布。

(2) 公司 2016-2017 年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四) 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

公司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位工资、年终双薪、技能工资及其他补贴构成。公司管理层每年根据公司的业绩及经营情况，对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人员给予发放奖金。报告期内，公司按月计提薪酬，并于下月发放，每年 12 月计提年终双薪，次年发放。

公司职工薪酬由公司发放，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潜在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向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询问高管薪酬安排及奖金计提及发放情况；

- (2)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部分监事董事未在公司领薪的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 (3) 对控股股东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未发现上述股东为公司垫付工资的情况；
- (4) 获取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控制的其他企业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对银行账户进行了检查，未发现为公司垫付工资的情况；
- (5) 对报告期职工薪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报告期内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并将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检查公司的人工成本是否合理，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分析是否可能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垫付工资的情况；
- (6) 通过企查查客户端查询，检查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是否存在遗漏，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
- (7)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检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垫付工资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员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薪，主要原因是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公司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合理，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垫付工资的情形。

二、（问题4）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股东美智电子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同意美智电子新增合伙人高强、余伟宏，增资定价标准为出资份额所对应发行人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中对2015年12月发行人股东美智电子新增合伙人高强、余伟宏时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一致。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中对2015年12月发行人股东美智电子新增合伙人高强、余伟宏时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一致的原因，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2）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3）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股份支付费用不一致的原因以及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股份支付费用不一致的原因

前次申报采用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申报考虑到 2014 年 8 月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松禾）增资方邦电子时的估值更能公允反映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允价值，因此修订了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以及资本公积。

2. 更正前后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次申报采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申报更正为采用 2014 年 8 月苏州松禾增资方邦电子时的估值作为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允价值，该调整调增 2015 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374.12 万元。更正前后对 201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变动金额
净利润	3,905.10	4,279.22	-374.12
净资产	17,337.57	17,337.57	-
资产总额	19,698.21	19,698.21	-

（二）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

2015 年 12 月 22 日，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智电子）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增加出资额 2.6315 万元，由新有限合伙人高强和余伟宏分别认缴 1.5789 万元、1.0526 万元。同日，苏陟、李冬梅、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强和余伟宏签署了《入伙协议》及新的美智电子《有

限合伙协议》。2015年12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该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2日，属于授予日即行权，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2015年管理费用，不存在等待期的约定，也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的分摊。

高强、余伟宏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强、余伟宏出资额26,315.00元与按比例所享有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7,697,759.94元之间的差额7,671,444.94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上述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如下：根据2014年8月18日签订的《关于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苏州松禾对公司出资30,000,000.00元，认缴3,112,501.00元注册资本，每份权益的价格为9.64元，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相应公司估值30,780.00万元。该估值对应2014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9.14倍，上述估值是公允的，符合资本市场规则及商业逻辑，因此，上述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2014年8月苏州松禾对公司增资时的估值确定。

公司2015年9月30日股改前的实收资本为31,946,024.00元，股改后的股份数为60,000,000.00股，测算2015年12月每股公允价值为5.13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对象	支付的股份成本	占公司的最终股权比例(%)	占公司的最终股份数	获得权益的公允价值	差额
高强	1.58	1.50	900,000.00	461.87	460.29
余伟宏	1.05	1.00	600,000.00	307.91	306.85
合计	2.63	2.50	1,500,000.00	769.78	767.14

(三)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增加2015年度资本公积767.14万元，增加2015年度管理费用767.14万元。

(四) 采用苏州松禾对方邦电子增资时的估值作为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定价的合理性

由于A股市场上不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不进行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比。公司采用苏州松禾对方邦电子增资时的估值作为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定价的合理性如下：苏州松禾作为风险投资人及外部投资人，对方邦电子的投资价格综合考

虑了方邦电子的未来盈利、风险溢价、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市盈率，是双方协商的结果。2014年8月，苏州松禾对方邦电子增资时，对方邦电子的估值30,780.00万元。估值对应2014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9.14倍，对应2015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7.11倍，苏州松禾的作价符合资本市场规则及商业逻辑，更能反映方邦电子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采用苏州松禾对方邦电子增资时的估值作为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核查美智电子《合伙人协议》，复核了股份支付的计算方法；

(2) 查阅松禾创投入股时增资扩股协议书，并对相关人员就松禾创投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进行了访谈；

(3) 检查公司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的相关凭证。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采用苏州松禾对方邦电子增资时的估值作为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该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2日，属于授予日即行权，全部计入2015年的费用，不存在等待期的约定和服务期的分摊；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问题 1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4%、50.66%和 56.7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2) 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请披露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新增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请发行人说明：(1) 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2) 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回款安排；(3)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
2018年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F-6000	1,672.96
			HSF-USB3	2,083.48
	2	BH CO.,LTD	HSF-6000	78.04
			HSF-USB3	3,391.89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HSF-6000	2,034.11
			HSF-USB3	1,379.54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SF-6000	1,616.41
			HSF-USB3	1,133.06
	5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HSF-6000	19.65
			HSF-USB3	2,180.01
小计				15,589.15
2017年	1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HSF-6000	2,312.94
			HSF-USB3	271.70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F-6000	2,317.70
			HSF-USB3	222.91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HSF-6000	1,830.64
			HSF-USB3	406.77
	4	BH CO.,LTD	HSF-USB3	2,196.71
	5	Young Poong Group	HSF-6000	0.44
			HSF-USB3	1,903.29
	小计			
2016年	1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HSF-6000	2,254.38
			HSF-USB3	266.48
	2	BH CO.,LTD	HSF-6000	0.39
			HSF-USB3	2,303.38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HSF-6000	2,128.01
			HSF-USB3	3.19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SF-6000	1,494.16
			HSF-USB3	1.94
	5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HSF-6000	1,488.21
			HSF-USB3	0.21
小计				9,940.35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6-2018年,前五大客户共8家,各期销售收入及排名如下表所示:

客 户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排名	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排名	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排名	销售金额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756.44	47.86%	2	2,540.61	84.48%	6	1,377.18
BH CO.,LTD	2	3,469.93	57.96%	4	2,196.71	-4.65%	2	2,303.77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3,413.65	52.57%	3	2,237.41	4.98%	3	2,131.2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2,749.47	69.25%	6	1,624.54	8.58%	4	1,496.10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	2,199.66	99.87%	8	1,100.55	35.53%	9	812.05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	2,105.31	-18.55%	1	2,584.64	2.53%	1	2,520.86
Young Poong Group	6	2,122.98	11.52%	5	1,903.72	103.15%	7	937.11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63	4.10	-99.53%	9	874.39	-41.25%	5	1,488.42
合 计		19,821.54			15,062.57			13,066.69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智能手机的普及,FPC 行业发展较快,对电磁屏蔽膜的需求增长;同时,公司凭借稳定、优质的产品,加大客户服务力度,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进一步扩大市场销售额。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除 2016 年第五大客户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其自身经营原因外,整体变化情况不大,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迅速的主要原因是客户自身业务发展较快。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上市,根据公开可查询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因此对公司的采购相应增加。

(2)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8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其 2018 年来自三星集团的订单增长,因此 2018 年公司对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销售增长较快。

(3) 2018 年公司对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客户产品生产计划调整导致对屏蔽膜的需求下降。

(4)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公司逐渐减少

对其销售，并于 2018 年 2 月停止向其发货。公司已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请披露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新增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

1. 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

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的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份	新增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2018 年	东莞市赛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至今
2017 年	JNP CO., LTD	2017 年 5 月至今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至今
2016 年	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至今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今

2. 新增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2018 年	东莞市赛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35	离型膜
	合 计	220.35	-
2017 年	JNP CO., LTD	165.04	HSF-USB3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33	HSF-USB3
	合 计	292.37	-
2016 年	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	19.89	HSF-6000
		546.93	HSF-USB3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47.09	HSF-6000
		0.27	HSF-USB3
	合 计	714.18	-

(三) 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 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维护客户的稳定性，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客户

订单响应速度、制定竞争性定价策略、给予信誉良好的客户适当的收款期及完善客户售后服务。

2.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行业地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6.44	13.67	2,540.61	11.23	1,377.18	7.24
2	BH CO.,LTD	3,469.93	12.63	2,196.71	9.71	2,303.77	12.11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413.65	12.43	2,237.41	9.89	2,131.20	11.20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49.47	10.01	1,624.54	7.18	1,496.10	7.86
5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199.66	8.01	1,100.55	4.86	812.05	4.27
6	Young Poong Group	2,122.98	7.73	1,903.72	8.41	937.11	4.92
7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105.31	7.66	2,584.64	11.42	2,520.86	13.25
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984.29	3.58	423.44	1.87	860.25	4.52
9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560.62	2.04	563.71	2.49	187.99	0.99
10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30	1.64	382.79	1.69	157.86	0.83
1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31.67	0.84	1,166.25	5.15	147.36	0.77
12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87	0.17	411.58	1.82	741.23	3.90
13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4.10	0.01	874.39	3.86	1,488.42	7.82
合计		22,096.28	80.44	18,010.34	79.60	15,161.39	79.68

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除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为全球 FPC 行业前十大厂商或中国 PCB 行业前百强厂商中涉及生产 FPC 的厂商。公司与主要大客户签订框架购销协议，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占比维持在 80%左右，除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出现困难及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自身生产计划调整而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额下降外，其他客户合作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四）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回款安排

2016-2018年，前10大客户共13家，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是79.68%、79.60%和80.44%。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回款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信用期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150天	150天	150天

2	BH CO.,LTD	对方收到货就开出假远期信用证/月结 60 天	15 天	15 天	15 天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210 天	150 天	150 天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5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6	Young Poong Group	月结 60 天	60 天	60 天	60 天
7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210 天	210 天	210 天
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9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20 天	120 天	150 天
10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20 天	150 天	150 天
1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12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逾期	180 天	180 天
13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60 天	60 天	60 天

1. 公司客户属于 FPC 行业, 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资金压力较大, 为缓解资金压力, 会要求供应商延长信用期。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与合作历史、实时的竞争态势、行业惯例、客户的偶发性事件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 与客户商谈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对于采购数量较大、支付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客户, 公司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延长优惠。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前十大客户, 除了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外, 期末的应收账款均在次年收回。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384.4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回款金额为 5,738.24 万元, 回款比例为 61.15%, 回款情况良好。

2.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 导致资金链断裂,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对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并对 2018 年期末应收该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实际信用期延长的主要原因是其向公司提出延长信用期的申请, 公司考虑其 2018 年对公司的采购量较 2017 年增长较多, 且既往的回款情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 因此适当延长该客户信用期。

(五)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报告期内, 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主要及新增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2）对主要及新增客户实施走访程序，了解报告期主要及新增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2016-2018年，已走访客户销售金额占各年度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是78.17%，84.91%和90.81%；

（3）抽查销售业务循环单据及财务凭证，包括合同、订单、发货单、运输单据、签收单、对账单、发票、回款记录等，核查报告期主要及新增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及回款情况；

（4）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与制度，分析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异常；

（5）对报告期主要及新增客户的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核查交易的真实性。2016-2018年，已回函且回函相符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是70.22%、76.72%和77.77%；

（6）检查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对信用较好，采购量较大的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四、（问题 14）公司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99.25%，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导电粒子、胶水等原材料出现了供不应求的迹象，同时，石油价格逐渐上涨、国家加强环保监管等因素导致发行人预判聚酯薄膜（PET 原膜）及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等原材料也可能上涨，公司主动增加了前述核心原材料的备货库存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原因分析，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2）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性；（3）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因

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采购短缺等情况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原因。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与各年度产量的匹配关系；（2）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数量，是否依赖于特定厂商；（3）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消耗等数据的获取、监控等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原因分析，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导电粒子、聚酯薄膜（PET 原膜）、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和胶水材料，报告期内其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项 目	单 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导电粒子	元/千克	552.25	530.35	567.77
聚酯薄膜（PET 原膜）	元/平方米	1.52	1.52	1.52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元/千克	13.42	13.07	13.20
胶水材料	元/千克	26.64	25.16	24.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属于经多层次、深度精密加工后的金属粉末或化工原料，与金属或原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并不密切相关。

1. 聚酯薄膜（PET 原膜）

公司主要向杜邦采购聚酯薄膜（PET 原膜），报告期内价格较为稳定，聚酯薄膜（PET 原膜）市场规模不大，目前无以生产该原材料为主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实业”）的离型和保护（有色）光学膜与公司采购的聚酯薄膜（PET 原膜）类似，报告期内单价对比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华塑实业	销售单价（元/千克）			19.16
方邦电子	采购单价（元/千克）	21.71	21.71	21.71

[注]：

（1）华塑实业 2016 年销售单价数据来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述 2016 年 1-7 月数据，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未披露销售数量，无法测算其销售单价；

(2) 公司使用的聚酯薄膜 (PET 原膜) 厚度为 50 微米, 1 平方米 PET 膜重量=薄膜厚度*薄膜密度=50 (微米)*1.4 克/微米=70 克, 故采购单价 (元/千克) =1.52*1000/70=21.71 元/千克。

由上述比较可知公司采购的聚酯薄膜 (PET 原膜) 较华塑实业同期销售单价略高, 主要原因系杜邦为行业领先厂商, 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而且方邦电子采购的聚酯薄膜 (PET 原膜) 有更高的质量要求。

2.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为通用原材料, 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略有波动、总体稳定; 上市公司中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裕兴股份) 生产的聚酯薄膜与公司采购的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类似, 报告期内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裕兴股份	收入 (万元)	72,046.81	57,010.58	49,438.13
	数量 (吨)	60,374	48,475	42,166
	销售单价 (元/千克)	11.93	11.76	11.72
公司	采购单价 (元/千克)	13.42	13.07	13.20

注: 裕兴股份数据来自其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报。

经比较裕兴股份报告期内聚脂薄膜的销售单价, 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3. 导电粒子和胶水材料

导电粒子为国外厂商生产, 胶水材料由于厂商众多、规格型号较多, 无法在公开市场上找到可比市场价格, 且行业竞争对手拓自达和东洋油墨 (东洋科美母公司) 年报中均未披露电磁屏蔽膜主要原材料的名称及采购单价, 故无法比较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耗用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原材料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导电粒子	采购量	千克	12,200.00	22,950.00	23,100.00

原材料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万元	673.75	1,217.15	1,311.54
聚酯薄膜 (PET 原膜)	采购量	平方米	5,773,504.75	4,850,190.00	3,776,523.00
	金额	万元	877.07	737.43	573.74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采购量	千克	592,921.00	437,514.99	348,143.20
	金额	万元	795.83	571.62	459.38
胶水材料	采购量	千克	281,027.00	264,146.00	229,620.00
	金额	万元	748.63	664.67	571.38

2. 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消耗情况

原材料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导电粒子	消耗量	千克	14,820.00	19,481.00	21,592.30
	金额	万元	817.90	1,035.71	1,226.42
聚酯薄膜 (PET 原膜)	消耗量	平方米	4,547,852.75	3,548,659.11	2,867,692.57
	金额	万元	688.97	538.73	436.76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消耗量	千克	556,330.12	334,633.24	295,734.59
	金额	万元	729.35	419.17	400.29
胶水材料	消耗量	千克	283,353.94	244,083.20	212,370.80
	金额	万元	724.15	591.26	513.32

(三) 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性

1. 导电粒子用于 HSF-6000 系列及导电胶，HSF-USB3 系列无需使用导电粒子，导电粒子耗用量与 HSF-6000 系列及导电胶的产能、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耗用量 (千克)	14,820.00	19,481.00	21,592.30
产量 (平米)	1,554,325.00	1,895,551.33	1,764,475.82
销量 (平米)	1,500,406.94	1,817,057.01	1,706,164.50
耗用量/产量 (千克/平方米)	0.0095	0.0103	0.0122
耗用量/销量 (千克/平方米)	0.0099	0.0107	0.0127

导电粒子单位耗用量变动原因说明：

2017 年度，公司对胶水配方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导电胶层的初粘性，可以

在不改变客户要求的产品操作性能及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适当减少部分产品的导电胶层厚度,使得导电粒子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

2018年度,HSF-6000系列产品中导电胶层较薄的产品产销量占比上升,使得导电粒子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

2. 聚酯薄膜(PET原膜)用于生产HSF-6000系列、HSF-USB3系列及导电胶,聚酯薄膜(PET原膜)与HSF-6000系列、HSF-USB3系列及导电胶产能、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耗用量(平米)	4,547,852.75	3,548,659.11	2,867,692.57
产量(平米)	3,774,733.00	3,013,915.58	2,458,777.62
销量(平米)	3,645,785.69	2,927,267.01	2,376,859.05
耗用量/产量	1.2048	1.1774	1.1663
耗用量/销量	1.2474	1.2123	1.2065

聚酯薄膜(PET原膜)单位耗用量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聚酯薄膜(PET原膜)单位耗用量逐年上升,主要是HSF-USB3系列的产销占比提高所致,HSF-USB3系列的聚酯薄膜(PET原膜)单位耗用量略高于HSF-6000系列,导致整体的聚酯薄膜(PET原膜)单位耗用量逐年上升,但各产品各年度单位耗用量保持稳定。

3.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为子公司惟实电子采购的原材料,用于生产保护膜(对外销售时称离型膜),并最终用在HSF-6000系列、HSF-USB3系列及导电胶中,2018年度,部分聚酯薄膜(透明原膜)还用于生产对外销售的离型膜,剔除用于生产离型膜的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后,与HSF-6000系列、HSF-USB3系列及导电胶产能、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耗用量(千克)	432,963.80	334,633.24	295,734.59
产量(平米)	3,774,733.00	3,013,915.58	2,458,777.62
销量(平米)	3,645,785.69	2,927,267.01	2,376,859.05
耗用量/产量	0.1147	0.1110	0.1203
耗用量/销量	0.1188	0.1143	0.1244

报告期内,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单位耗用量保持稳定,年度之间的变动主

要是设备调试及各产品比例变动所致。

4. 胶水材料用于生产 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及导电胶，胶水材料与 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及导电胶产能、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耗用量（千克）	283,353.94	244,083.20	212,370.80
产量（平米）	3,774,733.00	3,013,915.58	2,458,777.62
销量（平米）	3,645,785.69	2,927,267.01	2,376,859.05
耗用量/产量	0.0751	0.0810	0.0864
耗用量/销量	0.0777	0.0834	0.0893

报告期内，胶水材料单位耗用量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HSF-USB3 系列产品产销占比逐年上升，因 HSF-USB3 系列产品的胶层厚度较薄，使得胶水材料单位耗用量下降。

5. 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的配比关系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水（吨）	55,467	44,118	25,311
电（度）	11,318,086	10,217,651	7,890,787
产量	3,774,733.00	3,013,915.58	2,458,777.62
用水量/产量	0.015	0.015	0.010
用电量/产量	3.00	3.39	3.21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量/产量整体保持较为稳定。2017 年及 2018 年，用水量/产量较 2016 年高，主要系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电镀/解用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产量整体保持较为稳定。2017 年用电量/产量比 2016 年度上升，主要系（1）HSF-USB3 的产销量比重增加，HSF-USB3 增加了电镀/解粗化工艺，耗电量较多；（2）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用电增加。

2018 年用电量/产量比 2017 年度下降，主要系：（1）惟实电子对车间进行改造，增加了热循环系统，降低了能耗；（2）部分研发用设备由于所研发项目接近完成，开机时间减少，导致耗电减少。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 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采购短缺等情况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导电粒子、聚酯薄膜（PET 原膜）、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和胶水材料，其中公司生产电磁屏蔽膜所适用的导电粒子主要成分为镍金属粉末，聚酯薄膜（PET 原膜）和聚酯薄膜（透明原膜）源于石油深加工，胶水材料源于石油和橡胶橡胶深加工，但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属于经多层次、深度精密加工后的金属粉末或化工原料，与金属、原油、橡胶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并不密切相关。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采购短缺等情况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导电粒子、聚酯薄膜（PET 原膜）、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和胶水材料均为市场供应充足的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波动或供应短缺导致发行人产品售价及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

2016-2018 年，公司的电磁屏蔽膜产品中直接材料分别占总成本的 56.26%、54.63%和 56.42%，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涨价或跌价，在短期内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但长期来看，公司可以通过价格传导机制、技术改进等方法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4、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采购短缺等情况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采购短缺等情况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部分补充披露了原材料供应风险如下：“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导电粒子、聚酯薄膜（PET 原膜）、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和胶水材料均为市场供应充足的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较为稳定。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或供应短缺将可

能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上升和毛利率的下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变化情况和原因分析

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供应商排名			变化原因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导电粒子	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9	1	2017 年开始,为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逐渐减少了与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合作,而加大与上海诺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作;2018 年在原先向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原材料和胶水原材料的基础上,开始向其采购少量试验用导电粒子。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	5	3		
	上海诺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1	-		
	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15	-		
聚酯薄膜(PET原膜)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	2	2	主要采购用于公司产品载体膜用的聚酯薄膜(PET原膜),合作关系保持稳定。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17	11	4	<p>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系惟实电子采购主要用于生产保护膜,报告期内</p> <p>(1) 2017 年开始,为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逐渐加大与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并开始向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量采购;</p> <p>(2) 2018 年开始,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为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逐渐加大与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并开始向浙江和顺塑业有限公司少量采购。</p>	
	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3	22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35			
	浙江和顺塑业有限公司	20				
胶水材料	胶水溶剂	东莞市溢诚贸易有限公司	25	12	6	与东莞市嘉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同时为避免采购渠道单一,2017 年开始向广州市活衍贸易有限公司少量采购;由于东莞市溢诚贸易有限公司供货不稳定,2018 年 7 月开始不再向其采购,同时增加了向广州市活衍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
		东莞市嘉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6	8	
		广州市活衍贸易有限公司	9	18	-	
	胶水原材料	广州科翊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	31	9	2017 年 3 月因广州科翊化学原料有限公司供货不稳定中断向其采购胶水原材料;2017 年为分散供货来源,开始与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作;2018 年开始,加大了向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中滔化工
		广州惟扬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7	10	5	

项 目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供应商排名			变化原因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4	-	有限公司和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
	广州中滔化工有限公司	10	21	-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12	13	-	

公司制定了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合格供方目录,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采购价格、交期等进行综合考虑和管控。同时,公司为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安全,对同一原材料适当增加供应商数量而减少对某个供应商的采购依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5、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六)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与各年度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与各年度产量的匹配关系参见本题答复之“(三) 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性”。

(七) 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数量,是否依赖于特定厂商

1.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导电粒子	千克	12,200.00	22,950.00	23,100.00
聚酯薄膜(PET原膜)	平方米	5,773,504.75	4,850,190.00	3,776,523.00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千克	592,921.00	437,514.99	348,143.20
胶水材料	千克	281,027.00	264,146.00	229,620.00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2018 年	1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877.07	16.57%	聚酯薄膜(PET原膜)
	2	上海诺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3.75	12.73%	导电粒子
	3	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40.24	12.09%	胶水材料、电镀材料
	4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	500.28	9.45%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公司			
	5	东莞市嘉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0.57	5.87%	胶水原材料、电镀原材料
		合 计	3,001.91	56.71%	
2017年	1	上海诺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0.43	16.44%	导电粒子
	2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737.43	15.94%	聚酯薄膜（PET原膜）
	3	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7.64	11.19%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4	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9.60	5.83%	胶水原材料、电镀原材料
	5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258.17	5.58%	导电粒子
			合 计	2,543.27	54.98%
2016年	1	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43.59	27.24%	导电粒子
	2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573.74	14.98%	聚酯薄膜（PET原膜）
	3	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9.81	7.04%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4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267.95	6.99%	导电粒子
	5	深圳市中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5.47	4.06%	真空溅射原材料
			合 计	2,310.56	60.31%

公司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八)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消耗等数据的获取、监控等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生产及仓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消耗等数据的获取、监控等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仓管部及质控人员负责验收及办理原材料的入库，并将相关入库信息录入系统，公司财务部将系统中的入库记录与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财务账上记录原材料及应付账款增加。

2.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填写生产领料单，经审批后向仓管部办理原材料生产领料出库，仓管部将相关领料出库信息录入系统，公司财务部将系统中的领料出库记录与生产领料单、生产计划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财务账上记录原材料的出库及归集原材料生产成本。

3. 产成品经品管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仓管部将相关产成品入库信息录入

系统，公司财务部将系统中的产成品入库信息与产成品入库单进行核对，并根据 BOM 表（物料清单）、生产计划、生产领料单数据，将相关材料成本分配到不同产成品中。

4. 每月末，财务部对仓库的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进行盘点，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对于发现的差异及时调整生产成本及存货成本，做到账实一致。

5. 公司生产部每月计算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监督及查找原因，及时调整 BOM 表（物料清单），并将更新后的 BOM 表发给财务部。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并对相应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 （2）执行报告期内存货发出计价测试；
- （3）复核报告期内有关成本费用的归集、计提、分摊与结转计算方法及会计处理；
- （4）对报告期内的存货、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核查会计记录是否正确；
- （5）对报告期内的存货进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生产领用单、完工入库单、销售出库单等；
- （6）对报告期内的投入产出比执行分析程序，验证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是否存在矛盾；
- （7）对比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名单，了解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核查新增主要供应商是否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8）对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额进行函证；
- （9）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
- （10）抽查采购合同、检查采购询价记录、核查开票记录和银行付款记录等；
- （11）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进行监盘；
- （12）核查公司的水电费发票、付款记录及入账凭证，生产入库数量，销售数量及库存商品数量，并对用水量、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消耗等数据的获取、监控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有效的，存货的收发存按照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供产销记录与财务报表的期末存货、营业成本、本期采购、生产领用一致，主要原材料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没有严重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五、（问题 1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60 人，其中本科及硕士学历 23 人，博士学历 1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重为 21.5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和租赁物管水电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43.70 万元、1,943.97 万元和 2,165.78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2）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如是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作相应信息披露。请发行人结合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行业内公司研发人员比重等情况，说明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发行人研发环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公司始终将研发和技术创新放到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取得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并最终形成了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对公司业务的开展发挥实际作用。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成果对业务的实际作用	主要产品应用
1	聚酰亚胺表面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1、工艺自主设计，表面改性剂自主开发； 2、方邦电子自主开发的表面改性剂（热塑性聚合物）不仅耐热性比其他耐高温塑料优异，而且具有高强度、高模量、高断裂韧性以及优良的尺寸稳定性；与金属层的粘结力高；同时具有耐化学药品性及柔软性；该热塑性聚合物聚合时粘度控制范围宽，加工性能好，工艺成本低，能精密均匀涂布于普通聚酰亚胺表面，改善 PI 的表	覆铜板（FCCL）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成果对业务的实际作用	主要产品应用
			面，使之适合真空溅射加工处理。能够替代高成本的进口 TPI（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材料； 3、在聚酰亚胺表面均匀涂布厚度仅 1-2 微米的热塑性聚合物，可提高聚酰亚胺与铜箔的剥离强度（1kg/cm 以上）； 4、经过表面改性的聚酰亚胺将适合于真空溅射工艺 FCCL，可以在高温热冲击，高温高湿，冷热循环等条件下仍具有高剥离强度性能，可使方邦电子的新 FCCL 产品将具备以下性能（尺寸稳定性佳、高剥离强度、超薄铜厚，挠曲性能，适合 HDI 高密度互连 FPC）。	
2	精密涂布技术	自主开发	1、设备及工艺自主设计，离型剂、油墨以及胶粘剂配方自主开发； 2、涂布厚度可控，外观一致，厚度均匀，且可以连续多次涂布，涂布精度依然能够控制在目标厚度±0.4 微米； 3、电磁屏蔽膜绝缘层与载体膜之间的剥离力可控； 4、采用涂布头不间断瞬时干燥技术，解决低表面能薄膜材料涂布开花技术难点，可提高产品涂布良率，使产品品质良率高达 99%以上，保证了产品的竞争力。	电磁屏蔽膜
3	薄膜离子源处理技术	自主开发	1、设备及工艺自主设计，减少了设备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2、采用真空腔体预埋即时冷却处理，使离子源处理产生的热量能快速传导出，避免薄膜产品变形导致不良； 3、采用合适的表面特种离子源处理技术，提高了薄膜表面能与表面清洁度，保证了产品品质。	覆铜板（FCCL）
4	卷状真空溅射技术	自主开发	1、设备和工艺自主设计； 2、完全物理方式形成金属层，替代化学沉积工艺，节能环保； 3、适应于大规模卷式生产，降低了产品开发与批量生产成本； 4、多种溅射靶材配合使用，能提高产品复合层的剥离强度，使产品满足电子组装高温无铅焊接；同时，可以开发更多高端电子材料。	电磁屏蔽膜 / 覆铜板（FCCL） / 极薄可剥离铜箔
5	连续卷状电镀 / 解 / 电沉积加厚技术	自主开发	1、设备和工艺自主设计，镀液配方自主开发，可实现卷对卷大批量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2、采用自主设计的多极阳极配合精密脉冲电源技术，保证镀层厚度均匀，同时产品不会出现针孔等缺陷 3、采用自主开发的镀液配方，配合连续卷式电镀，使产品具有一般镀层 2 倍以上的拉伸强度，适应于高端 FPC 的柔性连接。	电磁屏蔽膜 / 覆铜板（FCCL） / 极薄可剥离铜箔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成果对业务的实际作用	主要产品应用
6	电沉积表面抗高温氧化处理技术	自主开发	1、设备和工艺自主设计，镀液配方自主开发； 2、抗高温氧化层均匀稳定，能抵抗 FPC / PCB 产品耐受高温高湿和耐离子迁移测试。	电磁屏蔽膜 / 覆铜板 (FCCL) / 极薄可剥离铜箔
7	胶粘剂合成技术	自主开发	1、工艺自主设计，胶粘剂配方自主开发； 2、极高剥离强度，可耐受表面贴装技术工艺：288 摄氏度，回流焊 3 次以上； 3、具有微粘性，操作便利性强，提升效率。	电磁屏蔽膜 / 覆铜板 (FCCL) / 极薄可剥离铜箔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电磁屏蔽膜、覆铜板、铜箔等高端电子材料产品进行，并形成了上述核心技术并应用在相关产品的应用。

(二) 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如是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作相应信息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均进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涉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作相应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 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行业内公司研发人员比重

1. 公司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

公司主管领导负责审批项目研发计划，对研发测试物料采购费用进行审批等工作。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储备需求负责确定基础研发项目课题的方向，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协同研发，组织推进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开展相关研发实验和相关的测试和评估等工作，并对公司研发情况进行总结和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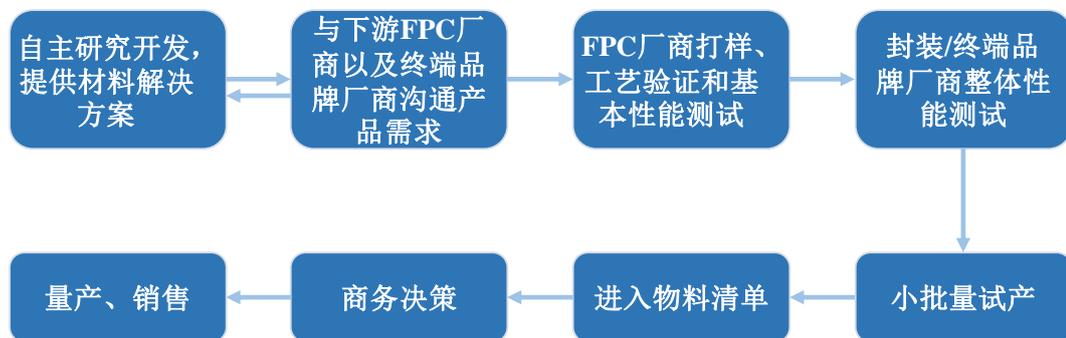
研发中心全权负责公司产品研发事务和技术服务支持事务。设研发部负责人一名，根据项目需要，协调各部门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包括中心各部门专门人员组成，部门分工合作，职责清楚，分工明确。项目组在研发部统一领导下开展项目开发，提高了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了产品研发速度和市场竞争力。

2. 公司产品开发主要流程情况

公司一方面根据市场调研、行业变化趋势、技术进步等情况，自行针对目标市场进行产品开发，为下游客户提出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和下游 FPC 厂商以及终端品牌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性互动。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销售。

产品开发完成后，由 FPC 厂商进行打样、工艺验证和基本性能测试，通过后由封装/终端品牌厂商进行整体性能测试，之后通过小批量试产，验证品质的稳定性后即可进入终端产品的物料清单。待相关方就商务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即可量产、销售。

公司研发及产品开发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3. 行业内公司研发人员比重等情况

公司在同行业中无可比上市公司，未有研发人员比重资料。

上市公司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材料行业，主要产品包括信息防伪材料和电子功能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其中信息防伪材料包括热敏磁票、磁条等产品为其目前主要收入来源，电子功能材料包括 FPC 用电磁波防护膜、压力测试膜等产品。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收入分别为 26,144.06 万元、25,823.31 万元和 26,445.96 万元，其中 2018 年电子功能材料销售收入为 684.67 万元。其 2016 年-2018 年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0	59	6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73%	22.78%	24.12%

4. 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所在的电磁屏蔽膜等高端电子材料研发及生产领域对研发人才需求较大，需要通讯、机械自动化、材料学和化学等多学科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生产部、研发部均配备了研发人员。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符合其研

发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

1. 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过程如下：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按照研发活动实际领用的材料费用核算。

2) 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燃料和动力费用是指应归于研发活动的水电费，办公场所水电费按照研发场所面积占办公场所总面积的比例分摊；生产车间水电费按照研发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比例分摊。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公司在职人员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在职人员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组的人员名单，结合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内容，对每月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公司在职人员核算该项费用。

(3)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租赁费、运行维护费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租赁费、运行维护费是指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运行、调整、检验、维修费用。

(4)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主要指公司的专利权摊销费用。

(5)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是指资料翻译费，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差旅费，试制产品检验费、专家咨询费等。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了解了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检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研发费用形成的原始凭证，包括合同、发票、领料单、工资明细表、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等，核实研发费用列支是否符合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研发费用的列支符合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研发投入归集准确，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五) 核查发行人研发环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表明

确意见

我们了解了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检查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执行相应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发环节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情况及行业状况；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与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相关；公司已建立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六、(问题 20)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说明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准则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发表明确意见；(3)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进一步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说明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准则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1. 2016 和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61.85	16,108.37	-46.52	12,885.96	12,936.40	-5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53	139.56	6.98	114.23	106.67	7.57
资本公积				10,401.02	10,026.90	374.12
盈余公积	1,672.15	1,676.11	-3.95	792.95	834.65	-41.70

未分配利润	16,646.75	16,682.34	-35.59	7,896.85	8,272.14	-375.29
资产减值损失	199.66	203.58	-3.92	184.59	134.16	50.44
所得税费用	1,679.38	1,678.80	0.59	1,300.71	1,308.27	-7.57

2. 2016 和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包括以下两点：

(1) 股份支付金额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股份支付事项，原始报表采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申报财务报表考虑到 2014 年 8 月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松禾）增资方邦电子时的估值更能公允反映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允价值，因此修订了股份支付费用以及资本公积的金额。具体调整情况详见本说明二（问题 4）之回复。

(2) 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由于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是企业，与应收账款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且公司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都是由应收账款结转而来，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补计提坏账准备，即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确定账龄，根据相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二) 对调整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美智电子《合伙人协议》，复核了股份支付的计算方法；
- (2) 查阅松禾创投入股时增资扩股协议书，并对相关人员就松禾创投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进行了访谈；
- (3) 查阅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凭证；
- (4) 查阅了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和应收票据备查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明细账和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凭证。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系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最新的情况调整前期会计处理；相关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准则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 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进一步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账、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公司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规定的主要事项为 2016 年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规定进行了整改规范。

经核查，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因为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以及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重新考量所致，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关财务内控是规范的。公司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问题 21）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金额较大的其他类科目如“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的归集是否准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97.03	10,025.51	8,313.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2.67	199.66	184.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3.46	559.23	479.69

无形资产摊销	61.95	61.35	60.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92	187.06	17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1	-	-8.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62	88.3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7	113.09	-32.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2	-11.05	-4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71	-32.30	-3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61	-647.14	-24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8.44	-3,170.81	-3,95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63	225.96	-442.9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9.25	7,598.93	4,448.00

2017 年度净利润金额为 10,025.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98.93 万元，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相比，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应收票据	5,572.44	3,563.32	2,009.12
应收账款	11,101.24	9,912.81	1,188.43

2.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009.12 万元，主要是公司客户属于 FPC 行业，其毛利率较低，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641.99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930.4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各大银行，保证程度较高，可以随时进行贴现或背书，流动性较好；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等，承兑人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承兑能力较强，公司 2017 年末的所有商业承兑汇票均在 2018 年度按期承兑。

3. 公司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了1,188.43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11,101.24	9,912.81	1,188.43	11.99%
营业收入	22,625.45	19,028.26	3,597.19	18.9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49	0.52	-0.03	-5.82%

从上表可见，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均比2016年度增长，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远大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良好，销售回款得到改善。销售回款的改善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催收货款所致。

(二)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到的政府补助	643.66	554.19	339.87
收到的利息收入	282.55	127.60	50.99
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	-	-	206.88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及其他	27.87	0.23	62.67
合 计	954.08	682.02	660.42

(1)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获得政府研发项目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收到的利息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账面银行存款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2016年度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系收回拆出的关联方借支款。

(4)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及其他系收回的收回的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支付的销售费用	748.54	768.33	572.13
支付的管理费用	1,107.77	712.90	966.20
支付的研发费用	1,156.32	1,234.97	1,155.93
支付的财务费用	10.26	15.69	13.63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	-	-	227.35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64.37	11.01	3.33
合计	3,087.26	2,742.91	2,938.56

(1)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为支付的除工资薪酬、折旧摊销外的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支付的管理费用减少，主要为部分管理费用在 2018 年度支付。

(2) 支付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银行手续费。

(3)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为支付的关联方拆借款。

(4)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7.73	21,944.17	16,18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08	682.02	66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1.80	22,626.19	16,84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4.97	5,812.59	3,11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2.93	2,578.24	2,29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7.38	3,893.52	4,04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26	2,742.91	2,93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2.55	15,027.26	12,39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9.25	7,598.93	4,448.00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现金流项目，都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主要原因如下：(1) 下游手机市场及 FPC 行业发展较快，对电磁屏蔽膜的需求增长；(2) 公司产品、服务优势明显，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经营及行业发展特征。

(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7.73	21,944.17	16,182.55
其中：			
加：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增值税销项税额	4,974.38	4,096.74	3,485.91
应收账款的减少	-1,267.43	-1,188.43	-1,182.86
应收票据的减少	538.38	-2,009.12	-2,884.98
预收款项的增加	-	-5.36	-1.75
减：核销的坏账准备	36.48	162.56	124.16
票据背书	2,971.85	1,412.55	2,137.87
小 计	28,707.73	21,944.17	16,182.55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08	682.02	660.42
其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54.19	339.87
其他收益	643.66	1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82.55	127.60	50.99
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	-	-	206.88
收到的其他应收款	26.27	-	62.64
营业外收入其他	1.60	0.23	0.03
小 计	954.08	682.02	660.42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4.97	5,812.59	3,111.23
其中：			
加：营业成本	7,782.21	6,069.63	5,307.69
存货的增加	489.61	647.14	247.96
增值税进项税额	2,564.75	2,199.04	1,471.79
应付账款的减少	-61.94	141.5	-408.83
预付账款的增加	-10.67	-43.12	-19.65
减：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396.03	1,284.13	918.93
营业成本中的折旧及摊销	581.11	504.92	430.93
票据背书	2,971.85	1,412.55	2,137.87
小 计	5,814.97	5,812.59	3,111.23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2.93	2,578.24	2,299.40
其中：营业成本-工资	1,396.03	1,284.13	918.93
销售费用-工资	112.71	118.61	103.67
管理费用-工资	703.95	619.05	573.36
研发费用-工资	898.25	595.25	581.60
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	-54.53	-37.93	82.79
应交个人所得税的减少	-3.48	-0.87	39.04
小 计	3,052.93	2,578.24	2,299.40

5. 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勾稽关系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7.38	3,893.52	4,045.78
其中：支付的所得税	2,262.18	1,446.09	1,816.73
支付的增值税	2,517.75	2,125.41	1,991.07
支付的其他税费	387.46	322.02	237.98
小 计	5,167.38	3,893.52	4,045.78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27	2,742.91	2,938.56
其中：			
加：销售费用	1,085.03	931.92	685.93
管理费用	1,996.29	1,682.19	1,721.26
研发费用	2,165.78	1,943.97	1,843.7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26	15.69	13.63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	-	-	227.35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64.37	11.01	3.33
减：计入费用中的工资薪酬	1,714.91	1,332.91	1,258.63
计入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	256.22	302.72	281.68
应付费用增加额	263.34	206.24	16.33
小 计	3,087.27	2,742.91	2,938.56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复核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以及与各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复核将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编制过程及勾稽关系；

(2) 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分析；

(3)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下游 FPC 行业情况，分析公司下游客户资金情况及与公司结算方式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影响；

(4) 检查了关联方往来款的形成及归还情况，并与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勾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的归集准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一致。

八、（问题 2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28.26 万元、22,625.45 万元和 27,470.74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请发行人说明：（1）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凭证，结合两者业务特征以及风险报酬转移的条件差异，说明两者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2）期后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情况，是否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3）各产品类型的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一致，若存在差异，披露差异原因；（4）发行人销售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5）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凭证，结合两者业务特征以及风险报酬转移的条件差异，说明两者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1. 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

内销收入，公司市场部人员在取得销货单回执后，将销货单回执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销货单回执的产品类型、数量和对应销售订单的单价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市场部人员在办理报关手续、货物离港时，将相关单据交由

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相应出口报关资料的产品类型、数量及单价确认收入。

2. 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

(1) 内销收入，客户上门提货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验收并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由公司负责运输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验收并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的，于第三方物流将货物交付给客户验收，公司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

(2) 出口销售收入以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3. 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主要凭证

(1) 内销收入确认取得的主要凭据为销货单回执；

(2) 外销收入确认取得的主要凭据为出口报关资料，包括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合同、装箱单、提货单、出口收汇核销单。

5. 说明两者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1) 内销收入

内销业务中，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送货时，须开具送货单，客户按公司开具的送货单所示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当日进行核对，接货验收并签字或盖章。实际操作中，国内客户于到货日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在公司的销货回执上签字确认，因此公司取得销售单回执时客户已完成验收程序，此时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要求。

(2) 外销收入

外销业务中，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出口货物采用 FOB（FOB 是指船上交货或指定转运港交货）方式，国外客户以入库日为基准日，7 天内检查完毕，验收合格立即通知公司。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出口货物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分为两个部分，一部

分为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另一部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或对外销售的风险：

1)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在 FOB 方式下，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指定船只的船舷后转移给买方，而公司出口货物采用空运运输，即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毁损、灭失风险已转移给客户。

2) 对于产品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或对外销售风险，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口退货情况，考虑到产品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或对外销售风险较低，公司并没有计提相关的或有负债。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出口货物所有权相关的主要报酬为产品增值或通过使用产品形成的经济利益。公司产品在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公司对该产品已没有处置权，不可能通过该产品形成经济利益；而国外客户虽然未收到该产品，但其拥有该产品的处置权，享有产品增值形成的经济利益，也可通过转售予其他方取得经济利益，因此公司产品在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与出口货物相关的主要报酬已转移给客户。

综上分析，虽然公司与国外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了验收条款，但报告期内并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出口退货的情况，公司产品在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与出口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以此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期后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情况，是否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我们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回款测试，关注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除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外，未发现有大额应收账款期后不能收回的情况；核对收款凭证上付款人是否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三) 各产品类型的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一致，若存在差异，披露差异原因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市场成熟的产品和新产品定价策略略有差异。在电磁屏蔽膜市场，相较于拓自达、东洋科美，公司属于该行业的后进入者。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采取竞争导向的定价策略，产品价格

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浮。

(四) 发行人销售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客户为 FPC 厂商，独立自主与客户进行销售结算，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我们检查了公司各期的收款凭证，检查控股股东及董监高银行流水，核对收款凭证的付款人是否与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一致，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的情况，经检查，未发现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五) 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大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要素，框架合同期限为期限 1 年自动延期或 10 年长期形式；同时，部分客户直接采用销售订单形式向公司确认销售业务关系。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如已签订）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经核对相关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及销售明细账，公司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是一致的。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实际销售模式；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结合相关交易合同条款，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于内销收入，检查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中的大额销售记录，并追踪至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发票、销售单回执，核对开票、记账、发货日期，经检查，选取的销售记录均在取得销售单回执时确认收入，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4) 对于外销收入，检查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中的大额销售记录，并追踪至外销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和装箱单、提货单，核对开票、记账、出口报关和装箱离港日期，经检查，选取的销售记录均在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确认收入，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5) 对于外销收入，获取海关确认的出口数据，并与财务账反映的外销收入核对相符，登录外汇管理局系统，查询各期的出口收汇金额，并与财务账反映的收汇金额核对相符；

(6) 函证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回函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7) 核对收款凭证的付款人是否与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一致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银行流水；

(8)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合同或订单的产品数量、单价等信息，并与相应确认收入勾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一致，收入确认金额准确；期后收到的销售收入均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公司销售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一致。

九、（问题 23）2014 年开始，公司电磁屏蔽膜获得了三星的认证，开始出口海外市场，报告期内，来自海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29%、16.56%和 14.85%。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销售模式；（2）按照不同产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分别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波动原因。对于境外销售，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3）结合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如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境外销售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一）境外销售的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销售模式

2016-2018 年，公司各期排名前三的外销客户共 4 名，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2.90%，83.76%和 87.7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展方式	开发方式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主要采用委托居间服务模式开展境外销售及销售人员直接维护	公司通过与通讯设备终端厂商、FPC厂商进行技术交流的方式开发客户	BH CO., LTD	直销
		Young Poong Group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CAREER TECHNOLOGY (MFG) CO., LTD	

注：

1. BH CO., LTD 包括 BH CO., LTD 及其子公司 BHflex VINA CO., LTD 和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

2. Young Poong Group 包括 Interflex、Young Poong Electronics 及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

3.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保税区内，因此公司对其的销售按出口销售列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发行人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销售模式及报告期外销情况”之（1）境外销售的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按照不同产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分别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波动原因

不同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境内外分别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HSF-6000	内销	金额	10,093.23	12,938.61	12,822.70
		占比 (%)	36.74	57.19	67.39
	外销	金额	309.01	126.70	4.26
		占比 (%)	1.12	0.56	0.02
	小计	金额	10,402.23	13,065.31	12,826.97
		占比 (%)	37.87	57.75	67.41
HSF-USB3	内销	金额	12,963.04	5,765.47	4,325.60
		占比 (%)	47.19	25.48	22.73
	外销	金额	3,769.76	3,620.30	1,763.65

		占比 (%)	13.72	16.00	9.27
	小计	金额	16,732.80	9,385.77	6,089.25
		占比 (%)	60.91	41.48	32.00
其他	内销	金额	335.71	174.37	112.03
		占比 (%)	1.22	0.77	0.59
	外销	金额			
		占比 (%)			
	小计	金额	335.71	174.37	112.03
		占比 (%)	1.22	0.77	0.59
合计	内销	金额	23,391.97	18,878.45	17,260.34
		占比 (%)	85.15	83.44	90.71
	外销	金额	4,078.77	3,747.00	1,767.91
		占比 (%)	14.85	16.56	9.29
	合计	金额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占比 (%)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HSF-6000 系列销售占比逐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更高屏蔽效能的 HSF-USB3 系列电磁屏蔽膜被客户广泛接受，HSF-6000 系列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HSF-6000 系列内销占比波动趋势与 HSF-6000 系列总体销售占比波动趋势一致；HSF-6000 系列外销整体规模较小，2016 年至 2018 年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出口销售增长。

HSF-USB3 系列销售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HSF-USB3 系列相比 HSF-6000 系列具有更高屏蔽效能、同时可大幅降低高频信号在传输过程中的衰减等优点，获得了三星、华为等终端品牌厂商的认可，进入了相关终端品牌厂商供应链的合格物料清单，在 2014 年开始逐渐取得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发行人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销售模式及报告期外销情况（2）报告期不同产品境内外的销售情况及波动原因”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 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我们核对了销售明细账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向海关询证公司出口销售情况，在外管局收汇系统查询公司收汇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内销收入大于出口收入，因此公司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况。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其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四) 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及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

公司外销收入均以美元进行结算，外币项目只有美元银行存款及美元应收账款两种美元外币资产，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动情况、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汇率	6.5342	6.9370	6.4936
年末汇率	6.8632	6.5342	6.9370
汇率变动	0.329	-0.4028	0.4434
外销收入（万美元）	628.20	554.46	266.39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	206.68	-223.33	118.12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67.81	292.15	-150.85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23	-0.76	-0.78

注：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公告

由于公司账面只拥有美元外币资产，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时，产生汇兑收益；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时，将会产生汇兑损失，从上表可见，公司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与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保持匹配性，2018 年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比率高于 2017 和 2016 年，主要是随着出口收入的增长，积累的美元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经检查了公司外销情况，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账，查询报告期各会计年度基准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对期间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损益进行测算并与外销收入进行比较。经核查，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是匹配的。

(五) 结合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如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境外销售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1. 核查过程

报告期外销收入的具体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见下表：

核查方法	核查范围	核查过程	主要证据	是否异常
实地走访	主要的外销客户	<p>(1) 访谈客户采购部门的负责人，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和公司的合作年限、年销售规模、合同签订情况、产品价格及数量情况、款项结算情况、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情况、选择公司产品的原因、未来和公司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以及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p> <p>(2) 在走访过程中，通过实地了解公司产品在客户的使用情况和客户使用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情况，以判断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p>	<p>(1) 经被访谈单位盖章、被访谈人签字的访谈问卷</p> <p>(2) 被访谈人名片</p>	否
海关函证	全部外销收入	在海关打印经其确认的出口数据，与公司财务账外销收入核对是否相符	<p>(1) 海关盖章确认的出口数据证明</p> <p>(2) 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财务账外销收入的核对记录</p>	否
查询外汇管理局收汇数据	全部出口收汇数据	登陆外汇管理局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客户的出口收汇数据，与公司财务账出口收汇数据核对是否相符	<p>(1) 外汇管理局出口收汇数据查询记录</p> <p>(2) 外汇管理局出口收汇数据与公司财务账出口收汇数据核对记录</p>	否
收入函证	主要客户的外销收入	对主要客户的外销实施函证程序，核对回函数据与公司财务账外销收入数据是否相符	<p>(1) 客户确认的回函</p> <p>(2) 客户回函确认的收入与公司财务账外销收入的核对记录</p>	否
出口销售检查测试	大额外销收入	从外销收入明细账选取大额出口销售记录，追踪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发票、提货单等，核对是否一致	<p>(1) 外销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发票、提货单</p> <p>(2) 出口销售检查测试记录</p>	否
外销回款测试	大额外销回款	从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明细账选取大额回款记录并追踪至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核对收款凭证的付款人是否与销售客户一致，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汇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的情况。	<p>(1) 外销客户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p> <p>(2) 回款检查测试记录</p>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区域主要是韩国，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网站不提供出口韩国的数据查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核查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

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十、(问题 24) 报告期各期,电磁屏蔽膜单价分别为 79.72 元/平方米、76.84 元/平方米、74.44 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单价除了导电粒子呈现下降又升高的波动态势外,均保持稳定或有所上升。同时,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采取竞争导向的定价策略,产品价格在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浮,这是报告期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的原因。鉴于发行人的规模经营、核心技术、全工序自主化生产为其建立了较大的成本优势,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价格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目前在电磁屏蔽膜领域的市场份额,说明产品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2)充分披露上述定价策略是否会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3)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说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具体原因;(4)按产品分类说明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并结合导致各成本要素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发行人各项成本波动以及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和收入匹配;(5)结合同行业内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6)说明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目前在电磁屏蔽膜领域的市场份额,说明产品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1.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目前在电磁屏蔽膜领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电磁屏蔽膜领域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拓自达和东洋科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无关于电磁屏蔽膜市场规模的权威资料或数据。鉴于电磁屏蔽膜目前主要应用于 FPC 及相关组件中,是 FPC 的重要原材料,因此可以根据 FPC 的相关数据,估算电磁屏蔽膜的市场规模。根据测算,2018 年中国和全球电磁屏蔽膜的总使用面积约为 929.99 万平方米和 1,859.98 万平方米。

2018 年,公司销量为 364.50 万平方米。因为东洋科美没有披露相关数据,

所以无法获取东洋科美的产量和销量情况。拓自达没有披露电磁屏蔽膜的产量和销量，但披露了电磁屏蔽膜所在的分部财务数据，根据相关数据可以估算拓自达的销量情况，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 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

根据拓自达披露的财务报告，电子材料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计算过程	金额	数据来源
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万日元）	A	1,577,200.00	拓自达季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万日元）	B	2,090,200.00	拓自达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万日元）	C	1,724,800.00	拓自达季度报告
2018 年营业收入（万日元）	D=A+B-C	1,942,600.00	
人民币兑日元汇率	E	16.39	2018 年平均汇率
2018 年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F	118,523.49	

由上表可知，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118,523.49 万元人民币。

(2) 推算拓自达电磁屏蔽膜 2018 年销量

根据拓自达年度报告披露，其电子材料业务主要包括电磁屏蔽膜、导电胶和电子零件布线用超细连接线。此外，根据其历年关于电子材料业务收入增减变动原因分析以及其他相关描述，可以判断电子材料业务主要由电磁屏蔽膜组成。因此，公司假设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中 70%-90% 的收入来自于电磁屏蔽膜。

根据公开查询到的拓自达电磁屏蔽膜报价，以及公司从市场上了解到的信息，假设拓自达电磁屏蔽膜的出厂价平均约为 75-105 元/平方米。

按上述假设的平均数测算，拓自达 2018 年电磁屏蔽膜的销售面积如下：

项 目	计算过程	金额
电子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A	118,523.49
假设预测电磁屏蔽膜销售占比	B	80%
假设预测电磁屏蔽膜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C	95
电磁屏蔽膜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D=A*B/C	998.09

从上述计算得出，2018 年公司在电磁屏蔽膜领域的市场份额约为 19.6%，竞争对手拓自达的市场份额约为 53.67%，另一竞争对手东洋科美由于未披露相关数据，无法测算其电磁屏蔽膜的市场份额。

2. 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市场成熟的产品和新产品定价策略略有差异。公司对于成熟产品，采用竞争导向定价策略，产品价格在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对于新开发的产品，刚刚进入市场时定价相对较高，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降低产品价格以进入对价格较为敏感且需求量更为广阔的市场。

(二) 充分披露上述定价策略是否会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定价策略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可能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与研发风险”之“(二) 毛利率下滑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同时，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采取竞争导向的定价策略，产品价格在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浮。鉴于发行人的规模经营、核心技术、全工序自主化生产为其建立了较大的成本优势，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三)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说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具体原因

1.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用途及价格走势如下：

导电粒子：用于 HSF-6000 系列及导电胶，HSF-USB3 系列无需使用导电粒子。主要成分为金属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波动幅度较小；

聚酯薄膜(PET 原膜)：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及导电胶均需要使用，报告期内价格保持稳定；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主要用于生产保护膜，并最终用在 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及导电胶等产品中，报告期内价格略有波动，但波动幅度较小；

胶水材料：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及导电胶均需要使用，报告期内，随着 HSF-USB3 产量占比提高，使用的单价较高、性能较好的胶水材料占比增加，使得平均采购单价提高。

2. 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关系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是原材料价格以及单位原材料耗用变化共同影响的结果，下面对主要产品进行量化分析。

(1) HSF-6000 系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与原材料价格以及单位原材料耗用变化的关系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导电粒子 (千克/平方米)	0.0095	-7.44%	0.0103	-16.02%	0.0122
聚酯薄膜 (PET 原膜) (平米/平米)	1.1214	-0.05%	1.1220	-2.14%	1.1466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千克/平米)	0.1089	1.50%	0.1073	-9.25%	0.1182
胶水材料 (千克/平米)	0.0805	-6.94%	0.0865	-10.16%	0.096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导电粒子 (元/千克)	552.25	4.13%	530.35	-6.59%	567.77
聚酯薄膜 (PET 原膜) (元/平米)	1.52	0.00%	1.52	0.00%	1.52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元/千克)	13.42	2.69%	13.07	-0.98%	13.20
胶水材料 (元/千克)	26.64	5.88%	25.16	1.12%	24.88
单位材料成本 (元/平米)	11.12	-0.39%	11.16	-14.48%	13.05

1) 2017 年度, HSF-6000 系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2016 年度的 13.05 元/平米下降到 11.16 元/平米, 下降幅度为 14.48%, 主要原因为: 公司对胶水配方进行了优化, 提高了导电胶层的初粘性, 因此可以在不改变客户要求的产品操作性能及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 适当减少部分产品的导电胶层厚度, 使得导电粒子及胶水材料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 导电粒子、胶水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分别下降了 16.02%及 10.16%; 同时导电粒子的采购价格下降了 6.59%, 两者综合影响导致 HSF-6000 系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了 14.48%。

2) 2018 年度, HSF-6000 系列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7 年度的 11.16 元/平米下降到 11.12 元/平米, 下降幅度较小, 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度, 导电胶层较薄的产品产销量占比上升, 使得导电粒子及胶水材料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 导电粒子、胶水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分别下降了 7.44%及 6.94%。但由于导电粒子、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胶水材料的采购价格分别上升了 4.13%、2.69%以及 5.88%, 导致 HSF-6000 系列的 2018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2) HSF-USB3 系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与原材料价格以及单位原材料耗用变化的关系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聚酯薄膜 (PET 原膜) (平米/平米)	1.2631	-0.59%	1.2706	4.52%	1.2157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千克/平米)	0.1187	1.23%	0.1173	-6.46%	0.1254
胶水材料 (千克/平米)	0.0712	-0.50%	0.0716	16.99%	0.061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聚酯薄膜 (PET 原膜) (元/平米)	1.52	0.00%	1.52	0.00%	1.52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元/千克)	13.42	2.69%	13.07	-0.98%	13.20
胶水材料 (元/千克)	26.64	5.88%	25.16	1.12%	24.88
单位材料成本 (元/平米)	12.14	5.45%	11.51	5.00%	10.96

1) 2017 年度, HSF-USB3 系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2016 年度的 10.96 元/平米上升到 11.51 元/平米, 上升幅度为 5.00%, 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 为了提高产能进行设备调试导致 2017 年下半年 HSF-USB3 良品率略有下降, 导致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有所上升, 而 HSF-USB3 系列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较小, 两者综合影响导致 2017 年度 HSF-USB3 系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了 5.00%。

2) 2018 年度, HSF-USB3 系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2017 年度的 11.51 元/平米上升到 12.14 元/平米, 上升幅度为 5.45%, 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与 2017 年度基本一致, 但采购价格比 2017 年度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其中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上升 2.69%, 胶水材料上升了 5.88%, 从而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了 5.45%。

(四) 按产品分类说明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 并结合导致各成本要素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发行人各项成本波动以及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和收入匹配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料工费构成以及变动情况

(1) HSF-6000 系列

单位：元/平米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12	55.14%	-0.39%	11.16	54.33%	-14.48%	13.05	57.37%
直接人工	3.60	17.84%	-8.51%	3.93	19.13%	7.08%	3.67	16.14%
制造费用	5.45	27.03%	-0.03%	5.45	26.53%	-9.47%	6.02	26.48%
合 计	20.16	100.00%	-1.85%	20.54	100.00%	-9.67%	22.74	100.00%

1) HSF-6000 系列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其次为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报告期内料工费的构成保持稳定。

2) 报告期内，HSF-6000 系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逐年下降，变动原因详见本题目“(三) 2. 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关系之说明”。

3) 2017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上升以及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是生产人员加班费增加以及年度加薪所致；2018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下降以及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是人工效率提高导致单位产品直接人工下降所致。

4)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房租、折旧摊销及设备改造等费用，报告期内，电磁屏蔽膜的生产量从 245.33 万平米上升至 377.31 万平米，销售量从 237.29 万平米上升至 364.50 万平米，产销规模扩大形成的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使单位制造费用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公司由于设备改造增加了较多的设备维护成本，综合导致单位其他成本与 2017 年度持平。

(2) HSF-USB3 系列

单位：元/平米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14	57.30%	5.45%	11.51	55.09%	5.00%	10.96	53.08%
直接人工	3.60	16.98%	-8.51%	3.93	18.83%	7.16%	3.67	17.77%
制造费用	5.45	25.72%	-0.03%	5.45	26.08%	-9.49%	6.02	29.15%
合 计	21.18	100.00%	1.39%	20.89	100.00%	1.16%	20.65	100.00%

1) HSF- USB3 系列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报告期内料工费的构成保持稳定。

2) 报告期内，HSF-USB3 系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占比逐年上升，变动原因

详见本题目“(三)2. 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关系之说明”。

3)2017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上升以及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是生产人员加班费增加以及年度加薪所致；2018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下降以及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是人工效率提高导致单位产品直接人工下降所致。

4)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房租、折旧摊销及设备改造等费用，报告期内，电磁屏蔽膜的生产量从 245.33 万平米上升至 377.31 万平米，销售量从 237.29 万平米上升至 364.50 万平米，产销规模的扩大形成的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固定成本的下降，使单位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公司由于设备改造增加了较多的设备维护成本，综合导致单位其他成本与 2017 年度持平。

(五) 结合同行业内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90.75	56.42%	3,316.08	54.63%	2,986.10	56.26%
直接人工	1,349.14	17.34%	1,154.28	19.02%	878.95	16.56%
制造费用	2,042.32	26.24%	1,599.26	26.35%	1,442.63	27.18%
合 计	7,782.21	100.00%	6,069.63	100.00%	5,30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保持稳定。

方邦电子竞争对手拓自达和东洋油墨旗下的东洋科美有生产电磁屏蔽膜，但电磁屏蔽膜收入占其整体收入比重较低，且拓自达和东洋油墨均未在其年报中单独披露其电磁屏蔽膜产品成本结构，故无法通过比较同行业相同或类似业务成本结构来进一步分析说明。

(六) 说明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1. 主要产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

生产成本的核算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 (1) 直接材料：核算生产过程中各种原材料的投入成本。
- (2) 直接人工：核算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的工资。
- (3)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消耗、厂房租赁费、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设备改造及维修费用等。

2. 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

(1) 公司每月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借方归集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原材料投入成本、工人工资及各种制造费用；

(2) 月末，公司根据本月完工产品及在产品的情况，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分配：

- 1) 直接材料：根据本月完工入库产品及在产品的数量进行分配；
- 2)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全部分配到完工入库产品，不分配到在产品；
- 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全部分配到完工入库产品，不分配到在产品。

(3) 完工产品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分配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按照不同产品的实际投入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不同原材料的分配方法如下：

通用材料：由于公司不同产品之间的生产工序接近，因此通过完工入库数量、单位原材料的耗用并结合损耗率的因素进行分配。

专用材料：只分配到使用该种原材料的特定产品的成本中。

2) 直接人工：按照不同产品完工入库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按照不同产品完工入库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

(4) 月末，产品完工入库后，通过生产成本贷方转入库存商品借方，未完工产品成本留存在生产成本中并结转到下一个月。

(七) 核查意见和核查结论

1. 核查意见

- (1) 对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以及内控测试；
- (2) 对报告期内的存货进行发出计价测试；
- (3) 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内有关成本费用的归集、计提、分摊与结转计算方法及会计处理；
- (4)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核查相应会计记录归属期是否正确；
- (5) 对报告期内的存货进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生产领

用单、完工入库单、销售出库单等；

(6) 对报告期内的投入产出比进行分析，分析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是否存在矛盾；

(7)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明细表；检查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分摊；获取工资明细表，检查生产人员工资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分摊；

(8) 对比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名单，关注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新增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9) 对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额进行函证；

(10)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

(11) 抽查采购合同、检查采购询价记录、核查开票记录和银行付款记录等；

(12) 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公司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进行监盘；

(13) 核查了公司的水电费发票、付款记录及入账凭证，生产入库数量，销售数量及库存商品数量，并对用水量、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方邦电子采购种类的变化及单价的变化真实、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符合实际业务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十一、(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72.11%、73.17%和 71.67%。发行人 2012 年开发成功电磁屏蔽膜并生产、销售，打破日本厂商的垄断，目前已成为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的电磁屏蔽膜生产企业。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基于其在电磁屏蔽膜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带来的超额盈利溢价。为说明发行人毛利率的合理性，招股说明书调整薪酬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差异后，将发行人营业利润与拓自达营业利润率进行比较，认为差异较小，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具有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1) 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的营业利润计算口径，该业务分部下的产品与公司产品属

性、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包含其他类型电子材料产品，是否具有可比性；（2）结合拓自达期间费用相关数据（如有）说明人员薪酬是否为造成营业利润差异的唯一重要变量；（3）东洋科美是否披露可比分部信息；（4）结合细分市场的竞争态势，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是否会受到挤压，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的营业利润计算口径，该业务分部下的产品与公司产品属性、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包含其他类型电子材料产品，是否具有可比性

1. 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的营业利润计算口径

根据拓自达的年度财务报告，其营业利润的计算口径为：营业利润=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相应地，电子材料业务的营业利润=电子材料业务收入-电子材料业务销售成本-电子材料业务的销售及管理费用。

2. 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主要产品

根据拓自达年报对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介绍，其电子材料分部具体分为两部分，比重较大的是功能性材料事业（主要为电磁屏蔽膜），比重较小的是超极细线事业（主要为半导体键合线），且拓自达在最近几年年报中对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收入增长原因均解释为新型智能手机需求上升导致移动终端功能性薄膜销售额增加所致。故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产品与方邦电子的产品属性和特点具有相似性，故方邦电子与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二）结合拓自达期间费用相关数据（如有）说明人员薪酬是否为造成营业利润差异的唯一重要变量

拓自达年报中只披露其整体的期间费用，未单独披露各业务分部的期间费用，故假设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期间费用率与其整体期间费用率相同。

1. 拓自达期间费用数据

单位：百万日元

项 目	2018. 4. 1-2018. 12. 3 1	2017. 4. 1-2018. 3. 3 1	2016. 4. 1-2017. 3. 3 1
销售收入	44, 838. 00	55, 194. 00	49, 114. 00

销售及管理费用	7,012.00	8,860.00	8,180.0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5.64%	16.05%	16.66%

拓自达期间费用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日元

项 目	2017. 4. 1-2018. 3. 31	2016. 4. 1-2017. 3. 31
员工工资	3,011.00	2,936.00
福利费	540.00	515.00
退職费用	222.00	184.00
披露的人员薪酬小计	3,773.00	3,635.00
研究开发费	1,310.00	1,354.00
运输及包装费	987.00	799.00
折旧费	330.00	295.00
披露的主要费用小计	6,400.00	6,083.00
披露的主要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	72.23%	74.36%
已披露人员薪酬占已披露主要费用的比重	58.95%	59.76%
已披露人员薪酬占期间费用的比重	42.58%	44.44%

注：拓自达未披露 2018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主要明细。

2. 方邦电子报告期期间费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销售费用	1,085.03	931.92	685.93
管理费用	1,996.29	1,682.19	1,721.26
研发费用	2,165.78	1,943.97	1,843.70
与拓自达同口径的期间费用合计	5,247.10	4,558.07	4,250.8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9.10%	20.15%	22.34%

由于拓自达 2016 年、2017 年年报中的期间费用只披露了占期间费用 74.36%、72.33% 的主要费用明细，其中与人员薪酬相关的费用占已披露的主要费用明细比重分别为 59.76% 和 58.95%；考虑到研究开发费中还包含研发人员的薪酬，人员薪酬实际占比更高，人员薪酬是影响期间费用的重要影响因素。但由于拓自达年报中未披露电磁屏蔽膜产品收入、成本及其构成等具体数据，故无法确定人员薪酬是否为造成公司与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之间营业利润差异的唯一重要变

量。

(三) 东洋科美可比分部信息披露情况

东洋科美是日本上市公司东洋油墨 SC 控股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洋油墨）旗下的子公司，业务上归划分到东洋油墨的聚合物及涂布加工业务分部，该业务分部产品包括粘合剂、胶粘剂，功能性薄膜、胶带，涂料，医疗产品及天然材料等，该业务分部占东洋油墨总收入比重较小且东洋科美只是该业务分部其中的一家公司。

东洋科美的电磁屏蔽膜收入占东洋油墨聚合物及涂布加工业务分部收入比重较小，东洋油墨未单独披露东洋科美的财务数据，亦未在聚合物及涂布加工业务分部进一步披露电磁屏蔽膜产品的财务数据，故东洋油墨年报中未披露可比分部信息。

(四) 结合细分市场的竞争态势，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是否会受到挤压，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方邦电子现有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拓自达和东洋科美，拓自达和东洋科美的母公司东洋油墨均为大企业集团，电磁屏蔽膜的收入只占其集团收入的一小部分，而方邦电子专注于包括电磁屏蔽膜在内的高端电子材料，虽然方邦电子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开发出了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和超薄铜箔等毛利率较高的其他高端电子材料，但从长期发展来说，存在方邦电子或竞争对手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采取产品降价策略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的风险，方邦电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与研发风险（二）毛利率下滑风险”中披露了因产品降价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72.11%、73.17%和 71.67%。未来行业波动、现有产品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汇率波动等因素可能使得发行人的产品售价下滑，届时如果发行人原材料、工艺和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下滑，导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有所下滑。”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查阅了电磁屏蔽膜相关的行业报告，拓自达 2016-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季报报告和东洋油墨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查询了拓自达及东洋科

美公司网站，并分析了拓自达及东洋油墨旗下的东洋科美的业务结构、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比较公司与拓自达在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及相关费用构成的区别。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属性、特点具有相似性，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与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人员薪酬是造成公司与拓自达营业利润率差异的重要变量，但由于拓自达年报披露信息的有限性，无法判断人员薪酬判断是否为造成公司与拓自达营业利润率差异的唯一重要变量；从一个行业的长期发展来说，存在公司或竞争对手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而采取产品降价策略而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的风险，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风险揭示。

十二、（问题 26）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度 HSF-6000 系列售价和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7 年分别下降了 3.82%和 1.86%，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中，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规模效应及人工效率提高导致单位产品人工工资下降 8.46%所致。请发行人：

（1）结合 HSF-6000 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尤其是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下降情况，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的论述是否准确；（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每万平方米产品各种料、工、费的耗用情况及变动原因，销售价格的变动等，量化分析产品价格下降而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的说明

公司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和导电胶，其中电磁屏蔽膜包括 HSF-6000 及 HSF-USB3 两大系列。HSF-6000 及 HSF-USB3 主要生产流程基本一致，采用相同的设备进行生产，生产工人也是相同，只是在部分工序及材料方面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电磁屏蔽膜的产销规模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生产数量			
HSF-6000	155.27	188.88	175.90
HSF-USB3	222.04	111.84	69.43

电磁屏蔽膜合计	377.31	300.72	245.33
销售数量			
HSF-6000	149.96	181.17	170.22
HSF-USB3	214.54	111.02	67.07
电磁屏蔽膜合计	364.50	292.19	237.29

从上表可见,2018年度,虽然HSF-6000系列的产销量下降,但由于HSF-USB3系列的产销量增加,从而导致电磁屏蔽膜的总体生产量从300.72万平米上升至377.31万平米,由于HSF-6000及HSF-USB3主要生产流程基本一致,电磁屏蔽膜总体产量的增加,将会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设备维修费、房租等)下降,因此招股说明书“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的论述是无误的。为避免歧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表述修改为“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规模效应及人工效率提高导致分摊至HSF-6000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人工工资下降8.46%所致。”

(二)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每万平方米产品各种料、工、费的耗用情况及变动原因,销售价格的变动等,量化分析产品价格下降而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具体原因

1. 公司总体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HSF-6000	7,377.23	37.47%	70.92%	9,332.60	56.37%	71.43%
HSF-USB3	12,192.64	61.93%	72.87%	7,066.06	42.68%	75.28%
其他	118.65	0.60%	35.34%	157.17	0.94%	90.13%
合 计	19,688.53	100.00%	71.67%	16,555.82	100.00%	73.17%

(续上表)

项 目	2016年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HSF-6000	8,934.64	65.12%	69.66%
HSF-USB3	4,685.02	34.15%	76.94%
其他	100.91	0.73%	90.07%
合 计	13,720.02	100.00%	72.1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2.11%、73.17%以及71.67%。保持相对

稳定，具体变动情况详见具体产品分析。

(三) 具体产品分析

1. HSF-6000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HSF-6000 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单价		单位生产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2018 年	69.36	-3.82%	20.16	-1.85%	70.92%	-0.51%
2017 年	72.12	-4.30%	20.54	-9.67%	71.43%	1.78%
2016 年	75.35		22.74		69.66%	

报告期内，HSF-6000 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69.66%、71.43%以及 70.92%。2017 年度毛利率比 2016 年度略有上升。2018 年度毛利率比 2017 年度略有下降。

(1) 报告期内，HSF-6000 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逐步缩小

报告期内，HSF-6000 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75.35 元/平方米、72.12 元/平方米和 69.36 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逐步缩小，主要原因如下：

1) HSF-6000 属于比较成熟的产品，公司采用竞争导向的定价策略，产品价格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浮，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拓自达和东洋科美。

2)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工艺的提升和规模效应，公司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在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产品售价具备了一定的下降空间。

3) 随着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公司给予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2) HSF-6000 系列毛利率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略有上升

相比 2016 年，2017 年度 HSF-6000 系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下降了 4.30% 和 9.67%，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略有上升。其中，单位成本下降了 9.67%，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2017 年和 2016 年 HSF-6000 生产成本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16	54.33%	-14.48%	13.05	57.37%
直接人工	3.93	19.13%	7.08%	3.67	16.14%
制造费用	5.45	26.53%	-9.47%	6.02	26.48%
合计	20.54	100.00%	-9.67%	22.74	100.00%

1) 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及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导电粒子 (千克/平米)	0.0103	-16.02%	0.0122
聚酯薄膜 (PET 原膜) (平米/平米)	1.1220	-2.14%	1.1466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千克/平米)	0.1073	-9.25%	0.1182
胶水材料 (千克/平米)	0.0865	-10.16%	0.096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导电粒子 (元/千克)	530.35	-6.59%	567.77
聚酯薄膜 (PET 原膜) (元/平米)	1.52	0.00%	1.52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元/千克)	13.07	-0.98%	13.20
胶水材料 (元/千克)	25.16	1.12%	24.88

2017 年, 公司对胶水配方进行了优化, 提高了导电胶层的初粘性, 可以在不改变客户要求的产品操作性能及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 适当减少部分产品的导电胶层厚度, 使得导电粒子及胶水材料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 导电粒子、胶水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分别下降了 16.02% 及 10.16%;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为惟实电子采购的原材料, 用于生产保护膜, 2017 年,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的单位耗用量降低, 主要系惟实电子生产良率的提升所致; 导电粒子采购单价下降了 6.59%。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HSF-6000 系列 2017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4.48%。

2) 单位直接人工的上升主要是生产工人加班费的增加及加薪所致。

(3) HSF-6000 系列毛利率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略有下降。

相比 2017 年, 2018 年度 HSF-6000 系列销售单价和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下降了 3.82% 和 1.85%, 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 因此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中, 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了 1.85%, 主要是单位产品中的直接人工

下降所致。。

2018 年和 2017 年 HSF-6000 生产成本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12	55.14%	-0.39%	11.16	54.33%
直接人工	3.60	17.84%	-8.51%	3.93	19.13%
制造费用	5.45	27.03%	-0.03%	5.45	26.53%
合 计	20.16	100.00%	-1.85%	20.54	100.00%

1) 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及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导电粒子（千克/平米）	0.0095	-7.44%	0.0103
聚酯薄膜（PET 原膜）（平米/平米）	1.1214	-0.05%	1.1220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千克/平米）	0.1089	1.50%	0.1073
胶水材料（千克/平米）	0.0805	-6.94%	0.0865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导电粒子（元/千克）	552.25	4.13%	530.35
聚酯薄膜（PET 原膜）（元/平米）	1.52	-0.06%	1.52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元/千克）	13.42	2.69%	13.07
胶水材料（元/千克）	26.64	5.88%	25.16

2018 年度，导电胶层较薄的产品产销量占比上升，使得导电粒子及胶水材料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导电粒子、胶水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分别下降了 7.44% 及 6.94%。但由于导电粒子、聚酯薄膜（透明原膜）、胶水材料的采购价格分别上升了 4.13%、2.69% 以及 5.88%，综合导致 HSF-6000 系列的 2018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2) 单位直接人工的下降主要系规模效应以及工人生产效率提高所致。

3) 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但由于 2018 年度公司设备改造增加了

较多的设备维护成本，综合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与 2017 年度持平。

2. HSF-USB3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HSF-USB3 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单价		单位生产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2018 年	77.99	-7.74%	21.18	1.39%	72.87%	-2.41%
2017 年	84.54	-6.88%	20.89	1.16%	75.28%	-1.66%
2016 年	90.79		20.65		76.94%	

报告期内，HSF-USB3 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76.94%、75.28%及 72.87%。2016 年和 2017 年毛利率相对稳定，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下降了 2.41%。

(1) 报告期内，HSF-USB3 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降幅较小

HSF-USB3 为公司 2014 年投放市场的产品，报告期内，定价相对较高且降幅较低。销售单价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下降了 6.88%及 7.74%。

(2) HSF-USB3 系列毛利率 2017 年比 2016 年度略有下降

相比 2016 年度，2017 年 HSF-USB3 系列销售单价下降了 6.88%，下降幅度较小；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了 1.16%，销售单价下降和单位生产成本上升综合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上升所致。

2017 年和 2016 年 HSF-USB3 单位生产成本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51	55.09%	5.00%	10.96	53.08%
直接人工	3.93	18.83%	7.16%	3.67	17.77%
制造费用	5.45	26.08%	-9.49%	6.02	29.15%
合 计	20.89	100.00%	1.16%	20.65	100.00%

1) 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及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聚酯薄膜 (PET 原膜) (平米/平米)	1.2706	4.52%	1.2157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千克/平米)	0.1173	-6.46%	0.1254
胶水材料 (千克/平米)	0.0716	16.99%	0.061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聚酯薄膜 (PET 原膜) (元/平米)	1.52	0.00%	1.52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元/千克)	13.07	-0.98%	13.20
胶水材料 (元/千克)	25.16	1.13%	24.88

2017 年, 公司为提高 HSF-USB3 产能进行设备调试使生产良率有所下降, 导致聚酯薄膜 (PET 原膜) 和胶水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分别提升 4.52% 和 16.99%;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为惟实电子采购用于生产保护膜, 2017 年,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的单位耗用量降低, 主要系惟实电子生产良率的提升所致。2017 年主要原材料单价与 2016 年基本持平。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 5.00%。

2) 单位直接人工的上升主要是生产工人加班费增加及加薪所致。

(3) HSF-USB3 系列毛利率 2018 年比 2017 年度略有下降

相比 2017 年度, 2018 年 HSF-USB3 系列销售单价下降了 7.74%; 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了 1.39%, 与 2017 年基本持平。销售单价下降和生产成本上升综合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中, 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主要是单位直接材料上升所致。

2018 年和 2017 年 HSF-USB3 生产成本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平方米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14	57.30%	5.45%	11.51	55.09%
直接人工	3.60	16.98%	-8.51%	3.93	18.83%
制造费用	5.45	25.72%	-0.03%	5.45	26.08%
合计	21.18	100.00%	1.39%	20.89	100.00%

1) HSF-USB3 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及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聚酯薄膜 (PET 原膜) (平米/平米)	1.2631	-0.59%	1.2706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千克/平米)	0.1187	1.23%	0.1173
胶水材料 (千克/平米)	0.0712	-0.50%	0.0716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聚酯薄膜 (PET 原膜) (元/平米)	1.52	-0.06%	1.52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元/千克)	13.42	2.69%	13.07
胶水材料 (元/千克)	26.64	5.88%	25.16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与 2017 年度基本一致，材料采购价格比 2017 年度有所上涨，其中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价格上升 2.69%，胶水材料价格上升了 5.88%，以上因素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了 5.45%。

2) 单位直接人工下降主要是规模效应以及工人生产效率提高所致。

3) 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但由于 2018 年度公司设备改造增加了较多的设备维护成本，综合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与 2017 年持平。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我们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以及测试；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明细表、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对主要客户就收入情况进行函证；对各种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和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真实，波动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十三、(问题 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73.08 万元、10,535.93 万元和 11,119.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6%、46.57%和 40.48%。请发行人：(1) 说明各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

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新增收入是否匹配；（2）结合业务发展和客户结算付款特点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3）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占比、原因及可回收性等）及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保持一致；（4）说明公司具体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快速提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各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新增收入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6.44	13.67	2,517.35	20.08
BH CO.,LTD	3,469.93	12.63	214.39	1.71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413.65	12.43	2,570.32	20.5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49.47	10.01	701.74	5.60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199.66	8.01	93.21	0.74
Young Poong Group	2,122.98	7.73	452.01	3.60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105.31	7.66	1,577.44	12.5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984.29	3.58	549.54	4.38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560.62	2.04	233.25	1.86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30	1.64	475.15	3.79
合计	21,813.64	79.41	9,384.40	74.84

（2）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84.64	11.42	2,140.46	19.2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0.61	11.23	1,054.29	9.50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237.41	9.89	1,528.40	13.77
BH CO.,LTD	2,196.71	9.71	201.07	1.81

Young Poong Group	1,903.72	8.41	75.04	0.6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24.54	7.18	749.56	6.75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166.25	5.15	676.31	6.09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100.55	4.86	479.91	4.32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874.39	3.86	943.04	8.49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563.71	2.49	415.55	3.74
合 计	16,792.53	74.22	8,263.64	74.44

(3)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20.86	13.25	1,895.94	19.13
BH CO.,LTD	2,303.77	12.11	232.16	2.34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131.20	11.20	1,426.67	14.3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96.10	7.86	594.26	5.99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1,488.42	7.82	1,048.55	10.5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7.18	7.24	846.71	8.54
Young Poong Group	937.11	4.92	514.83	5.19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860.25	4.52	357.16	3.60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12.05	4.27	55.65	0.56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1.23	3.90	164.06	1.65
合 计	14,668.18	77.09	7,135.99	71.99

注：BH CO.,LTD 包括 BH CO.,LTD 及其子公司 BHflex VINA CO.,LTD 和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变更为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Young Poong Group 包括 Interflex、Young Poong Electronics 及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匹配情况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收入占比和应收账款占比匹配，2018 年度应收账款占比大于收入占比，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在 2018 年下半年迅速增长所致。

(2) BH CO.,LTD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远大于应收账款占比，主要是因为 BH CO.,LTD 为外国客户，公司对其信用期较短，而且其均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回

款。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收入占比和应收账款占比匹配, 2018 年度应收账款的占比大于收入的占比, 主要是因为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多年, 对于采购数量较大、支付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客户, 公司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延长优惠。

(4)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均高于收入占比, 主要是因为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多年, 对于采购数量较大、支付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客户, 公司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延长优惠。

(5)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 因此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占比大于收入占比, 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停止对其发货, 并于 2018 年 11 月对其提起诉讼。

(6) 其余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与应收账款占比基本一致。

2. 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新增收入是否匹配

2016 至 2018 年, 各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1.90	276.97	748.86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414.69	623.15	1,235.56
新增客户应收账款/新增客户 销售金额 (%)	65.57%	44.45%	60.61%

报告期各期, 公司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新增收入总体规模不大。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客户应收账款占销售金额的占比有所提升, 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对新增客户的销售大部分发生在 2018 年第四季度所致。

(二) 结合业务发展和客户结算付款特点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 目	2018 年/ 2018.12.31	增长百分比	2017 年/ 2017.12.31	增长百分比	2016 年/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538.95	12.95%	11,101.24	11.99%	9,912.81
营业收入	27,470.74	21.42%	22,625.45	18.90%	19,028.2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5.64%		49.07%		52.10%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直接

客户为 FPC 厂商，其毛利率较低，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会要求供应商延长信用期，公司在认真分析客户信用及其支付能力，并考虑竞争对手以及客户其他供应商信用期的情况后，审慎制定每一客户的信用政策，对于采购数量较大、支付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延长优惠。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大于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良好，销售回款得到改善。

(三) 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占比、原因及可回收性等）及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保持一致

1. 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占比、原因及可回收性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末余额	金额	12,538.95	11,101.24	9,912.81
信用期内	金额	6,777.63	6,779.54	6,893.42
	占比	54.05%	61.07%	69.54%
超过信用期	金额	5,761.32	4,321.70	3,019.39
	占比	45.95%	38.93%	30.46%

2018 年末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增加较大，主要系客户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所欠的货款 787.84 万元超过信用期所致，剔除该因素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39.66%。

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末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主要原因详见本说明三、（问题 13）（四）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回款安排所述。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核销金额	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912.81	9,681.50	32.27		199.04	-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101.24		10,256.62		36.48	808.15	7.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538.95			7,676.60	-	4,862.35	38.78%

注：

1. 2019 年度的期后收款情况统计到 2019 年 4 月 22 日。

2. 余额为剔除收回和核销后的应收账款金额。

(1)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除了 199.04 万元确认无法收回核销外，其余全部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收回。

(2)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已有 10,256.62 万元在 2018 年度收回，有 36.48 万元确认无法收回进行了核销，其余 808.15 万元为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同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公司已对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珠海同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中，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已有 7,676.60 万元在 2019 年度收回，占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1.22%，总体回收情况良好。

3. 期后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检查其回款方式，与回款相关的银行回单、承兑汇票是否来源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经检查，回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或收到商业票据，其对应的银行回单付款人、商业汇票的出票人或背书人均与销售记录的客户名称一致，均为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客户；检查期末收到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款项，未发现期后退回客户、提取大额现金等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回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收到商业票据，其回款均来源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不存在第三方付款的情况。

4. 期后回款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保持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现金流均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期后回款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保持一致。

(四) 说明公司具体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快速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信用期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2	BH CO., LTD	对方收到货就开出假远期信用证 / 月结 60 天	15 天	15 天	15 天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210 天	150 天	150 天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5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6	Young Poong Group	月结 60 天	60 天	60 天	60 天
7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210 天	210 天	210 天
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9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20 天	120 天	150 天
10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20 天	150 天	150 天
1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12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逾期	180 天	180 天
13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60 天	60 天	60 天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4、2.15 和 2.32，保持逐年提高的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以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回款情况逐年改善；2. 客户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实际信用期延长，主要原因是其向公司提出延长信用期的申请，公司考虑其 2018 年对公司采购量增长，且既往回款情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因此对其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

（五）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在收到结算货款的时候减少应收账款。

2.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40
3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检查其回款方式，与回款相关的银行回单、承兑汇票是否来源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经检查，回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或收到商业票据，其对应的银行回单付款人、商业汇票的出票人或背书人均与销售记录的客户名称一致，均为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客户；

(2) 检查期末收到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款项期后变动情况，未发现期后退回客户、提取大额现金等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3)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核对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是否相符;

(4)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的书面审批文件, 了解核销原因, 分析核销的理由是否适当;

(5)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关注大额应收账款是否能按期收回;

(6) 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进行检查;

(7) 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了解单项计提的原因, 分析计提是否充分。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各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匹配, 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新增收入匹配;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符合其业务发展和客户结算付款特点的实际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期后回款的付款方均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 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付款符合合同约定, 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十四、(问题 2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3.32 万元、5,572.44 万元和 5,034.06 万元,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请发行人说明:

(1) 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与趋势; (2) 收取承兑汇票中背书转让方式和客户直接开具的金额情况, 公司收取承兑汇票与公司向客户销售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 (1)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3) 核查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与趋势

1. 报告期内结算方式及比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014.48	61.06%	11,346.37	44.73%	11,621.38	54.80%
商业承兑汇票	2,175.25	6.99%	2,097.97	8.27%	1,905.71	8.99%

承兑汇票小计	21,189.72	68.04%	13,444.34	53.00%	13,527.09	63.79%
转账及支票	9,951.49	31.96%	11,921.49	47.00%	7,678.31	36.21%
合计	31,141.21	100.00%	25,365.83	100.00%	21,205.40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较 2017 和 2016 年度有所提升，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属于 FPC 行业，其毛利率较低，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能力要弱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了控制风险，逐渐降低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

(二) 收取承兑汇票中背书转让方式和客户直接开具的金额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客户背书	15,159.26	8,475.92	5,791.12
客户直接开具	6,030.46	4,968.42	7,735.97
合计	21,189.72	13,444.34	13,527.09

我们获得了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是否为客户的客户，将收到的应收票据与账面的应收账款减少记录核对，经核查，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的背书人或出票人均为客户的客户，并且与公司账面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减少金额一致，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三)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企业，因此与应收账款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且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都是由应收账款结转而来，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补计提坏账准备，即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确定账龄，根据相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分别计提了 50.44 万、46.52 万和 31.38 万坏账准备，占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比例为 5.00%、5.00%和 6.33%。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获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是否是公司的客户，将收到的应收票据与账面的应收账款减少记录核对，检查与应收票据形成相关的大额销售记录，并检查至销售合同或订单、销货单回执、发票；

(2) 了解公司结算方式比例的变动原因, 核查是否符合公司下游客户的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

(3) 获得应收票据明细表, 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盘点, 检查应收票据期后承兑情况;

(4) 检查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 并按照对应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结算方式比例的变动符合公司下游客户的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的背书人或出票人均为客户, 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下游客户的情况; 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五、(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 “电磁屏蔽膜及导电胶膜产品的保质期为三个月, 且需要冷藏储存, 为减少库存及降低损耗,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由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或需求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标, 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及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由于电磁屏蔽膜保质期仅有 3 个月, 其生产与销售多采用订单制, FPC 厂商根据终端产品需求情况每周或每两周向发行人发送一次订单, 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和配送”。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披露, 说明: (1) 各期末存货构成是否合理; (2) 存货逐年增加且存货周转率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以及各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及余额的合理性; (3) 生产模式中“需求预测相结合”的具体方式, 预测生产的依据, 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过期或退单情况, 具体比例; (4) 报告期内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 (1)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各期末存货构成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72.28	31.99	559.52	43.07	200.56	30.76
库存商品	421.65	23.57	251.51	19.36	274.63	42.12
在产品	777.66	43.47	470.61	36.22	164.95	25.30
周转材料	17.17	0.96	17.52	1.35	11.88	1.82
合 计	1,788.76	100.00	1,299.16	100.00	652.02	100.00

2017 年，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相比 2016 年和 2018 年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导电粒子单价较高，2017 年末公司预计未来导电粒子的单价会上涨，因此增加了导电粒子的储备量；2017 年和 2018 年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和 2016 年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的保质期为 3 个月，且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期末备货时调整了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结构，以降低产品过期的风险；2016 年至 2018 年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而增加。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稳定，各类存货期末金额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波动合理。

(二) 存货逐年增加且存货周转率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各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及余额的合理性

1. 存货逐年增加且存货周转率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各期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存货	1,788.76	37.42%	1,299.16	99.25%	652.02
营业成本	7,782.21	28.22%	6,069.63	14.36%	5,307.69
存货/营业成本	22.94%	7.18%	21.40%	74.24%	12.28%
存货周转率	5.04	-18.97%	6.22	-38.11%	10.05

2016 至 2018 年，存货逐年增加且存货周转率逐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品结构变化及产品特性等多重因素引起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所致。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99.25%，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导电粒子、

胶水等原材料出现了供不应求的迹象,2017年下半年胶水材料单价已有所上涨,公司预判上述原材料价格后续仍将呈上涨趋势;同时,石油价格逐渐上涨、国家加强环保监管等因素导致公司预判聚酯薄膜(PET原膜)及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等原材料价格也可能上涨,公司主动增加了前述核心原材料的备货库存量,导致原材料2017年末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2017年,生产周期较长的HSF-USB3销售额占比从32.00%提升至41.48%,同时为应对业务忙季时产能不足的限制、春节假期及2018年2月份拟对烘烤车间进行设备改造等影响生产的情况而提前备货导致2017年末在产品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85.30%。

2018年末存货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37.69%,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生产周期较长的HSF-USB3销售比重进一步上升,导致为销售备货的库存商品及涂胶工序前在产品余额较2017年大幅上升。

2. 各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及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包括电磁屏蔽膜和导电胶,其余库存商品主要系保护膜。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数量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数量(平方米)	160,605.00	118,279.60	97,041.04
金额(万元)	337.76	243.23	212.08

2016年至2018年,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及金额逐年增加,我们检查了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库龄及期后发货情况,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均为3个月以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库存商品积压的情况。

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期后发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后发货数量(平方米)	160,605.00	118,279.60	97,041.04
期后发货完成时间	2019年1月	2018年3月	2017年2月

(三) 生产模式中“需求预测相结合”的具体方式,预测生产的依据,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过期或退单情况,具体比例

1. 生产模式中“需求预测相结合”的具体方式

公司生产模式中“需求预测相结合”的具体方式如下:每个月的最后一周,公司市场部业务助理根据当周收到的客户订单、客户报来的下月需求预估、客户前一季度需求预估的落地情况及前一季度的销售数据等因素预测下月的市场需

求量，并制定销售计划；制造部计划文员根据市场部的销售计划并结合截止月底的产成品库存数量，制定下个月的生产计划；此外，制造部还根据客户的经济情况按轻重缓急之顺序制定周生产计划。

2. 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过期或退单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过期的情况，不存在退单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1) 报告期内存货的盘点情况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盘点时间	每月月末				
地点	(1) 2018年，方邦电子广州A5栋6楼、A3栋1楼、力邦电子惠州仓库、惟实电子东莞仓库 (2) 2017年，方邦电子广州A5栋6楼、A3栋1楼、力邦电子惠州仓库、惟实电子东莞仓库 (3) 2016年，方邦电子广州A5栋6楼、A3栋1楼、力邦电子惠州仓库、惟实电子东莞仓库				
人员	(1) 2018年，公司仓管：张辉、郑何军、袁江云；公司财务：李燕玲、陈明丽 (2) 2017年，公司仓管：张辉；公司财务：廖丹 (3) 2016年，公司仓管：张辉；公司财务：廖丹				
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2) 盘点结论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盘点方法	永续盘存制				
程序	(1) 由公司仓管对存货进行盘点 (2) 由公司财务与公司仓管一起复盘 (3) 盘点完毕后，与账面存货记录核对，并在盘点表上签字 (4) 对寄存库存商品，与对方定期对账，核对产品名称、数量			(1) 核对期末在产品领料单 (2) 向生产部门了解期末在产品的进度和数量	与受托加工物资的厂商对账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是	是	是
盘点结果处理	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需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监盘情况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监盘时间	2018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			
监盘地点	(1) 2018年，方邦电子广州A5栋6楼、A3栋1楼、5楼、力邦电子惠州仓库、惟实电子东莞仓库 (2) 2017年，方邦电子广州A5栋6楼、A3栋1楼、力邦电子惠州仓库、惟实电子东莞仓库 (3) 2016年，方邦电子广州A5栋6楼、A3栋1楼、力邦电子惠州仓库、惟实电子东莞仓库			

监盘人员	(1) 2018年, 申报会计师: 陈建成, 孙娟娟、谭乃川; 保荐机构: 袁琳翕、张华熙; 律师: 罗毅平; 公司仓管: 张辉、袁江云、郑何军; 公司财务: 冯冰花, 李燕玲、陈明丽 (2) 2017年, 申报会计师: 陈建成, 孙娟娟; 律师: 王歆为; 公司仓管: 张辉、袁江云、李益杰; 公司财务: 冯冰花, 廖丹 (3) 2016年, 申报会计师: 孙娟娟、张雨祺; 公司仓管: 张辉、袁江云、李益杰; 公司财务人员: 廖丹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			
监盘方法	(1) 对原材料、库存商品, 进行从账到物, 从物到账的双向抽盘 (2) 寄存库存商品实施发函的替代程序			
监盘程序	(1) 在公司盘点前, 观察存货盘点现场, 检查存货是否经过整理和排列, 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 仓库是否已经停止流动; (2) 检查存货存放地点, 并与上期存货存放地点核对比较; (3) 在公司盘点后, 对存货实施抽盘, 进行从账到物, 从物到账的双向抽盘; (4) 抽盘结束后, 与账面存货收发存记录核对, 如果盘点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 编制存货倒扎表; (5) 对寄存库存商品实施函证的替代程序;	(1) 观察期末在产品完工进度 (2) 核对期末在产品的领料单, 检查领用原材料的品种、数量		
监盘比例	(1) 2018年, 74% (2) 2017年, 47% (3) 2016年, 31%	(1) 2018年, 99% (2) 2017年, 100% (3) 2016年, 100%	未实施监盘程序	(1) 2018年, 100% (2) 2017年, 100% (3) 2016年, 100%
	总体监盘比例如下: (1) 2018年, 90%; (2) 2017年, 79%; (3) 2016年, 77%;			

(1) 2016-2018年各期末低值易耗品的金额分别为118,795.45元、175,100.55元和171,743.17元, 低值易耗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1.82%、1.35%和0.96%, 金额较小且占存货的比例较低, 因此未对低值易耗品实施监盘程序;

(2) 2016-2018年各期末原材料监盘比例分别为31%、47%和74%, 相对库存商品, 原材料的监盘比例较低, 主要原因是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低, 同时原材料种类较多, 监盘品种相对较少, 导致原材料监盘比例相对较低;

(3) 监盘日均现场取得经公司确认的盘点表, 监盘结果显示账实相符。

(五) 核查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

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详见本说明十、(问题24)(六)所述。

(六) 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报告期内, 公司对存货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

(1) 库存商品减值测试

公司对期末存货实施了减值测试程序，将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报告期每期末估计售价扣除相关税金、费用后的金额，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421.65	251.51	274.63
可变现净值	1,001.96	639.28	748.60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公司的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

(2) 原材料和在产品减值测试

公司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均用于生产库存商品，由于库存商品未发生减值，因此公司的原材料和在产品也未发生减值。

综上，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存货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比较 2016 至 2018 年各期存货余额及其构成，以判断期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2) 计算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等指标，分析其波动原因；

(3) 比较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账龄，评价其合理性；

(4) 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生产流程，复核公司报告期内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方法及会计处理；

(5) 执行存货跌价测试；

(6) 了解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控制度，查阅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执行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检查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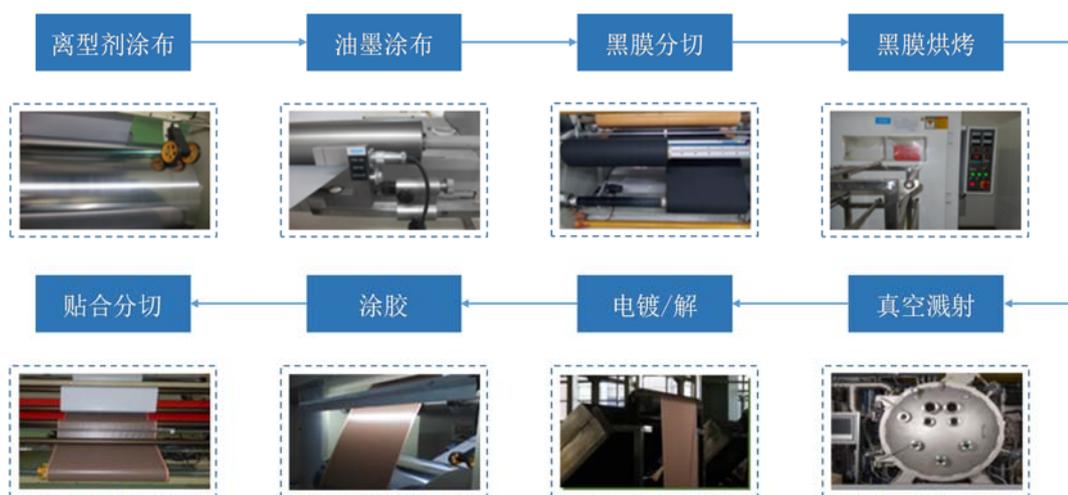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合理；存货逐年增加且存货周转率逐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及余额合理；报告期内存货监盘结果与账面存货数量相符；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各期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跌价

准备；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十六、(问题 30) 公司固定资产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9.61 万元、4,097.70 万元和 4,661.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0%、52.76%和 51.41%。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90%。请发行人：(1) 结合公司技术特点、工艺流程等相关因素，说明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公司技术水平的匹配性；(2) 结合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业务发展等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与上述因素是否一致；(3)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5)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技术水平的匹配性

电磁屏蔽膜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电磁屏蔽膜材料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涂布机、真空溅射机和电镀线，其中涂布和涂胶工序需用到涂布机，电镀/解工序需用到电镀线，真空溅射工序需用到真空溅射机，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构成如下：

项目/年份	2018 年年末		2017 年年末		2016 年年末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涂布工序涂布机	2	613.68	2	613.68	2	613.68

涂胶工序涂布机	4	189.29	3	156.70	3	156.70
真空溅射机	6	1,279.47	6	1,279.47	6	1,279.47
电镀生产线	56	1,651.16	51	1,263.98	56	1,399.78

公司生产加工用的真空溅射机和电镀/解线等设备均为自主研发设计，造价相对较低，降低了公司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技术特点、工艺流程等技术水平相匹配。

(二) 结合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业务发展等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与上述因素是否一致

1. 公司各工序年度产能及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匹配关系

(1) 涂布工序涂布机年度产能与机器设备年末原值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度产能（万平方米）	538.69	538.69	538.69
固定资产年末原值（万元）	613.68	613.68	613.68

(2) 涂胶工序涂布机年度产能与机器设备年末原值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度产能（万平方米）	796.24	759.51	759.51
固定资产年末原值（万元）	189.29	156.70	156.70

(3) 真空溅射设备的产能与相关机器设备年末原值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度产能（万平方米）	526.34	526.34	380.13
固定资产年末原值（万元）	1,279.47	1,279.47	1,279.47

(4) 电镀线生产产能与相关机器设备年末原值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度产能（万平方米）	510.43	480.48	479.23
固定资产年末原值（万元）	1,651.16	1,263.98	1,399.78

2. 电磁屏蔽膜产能、产量和年末主要设备匹配关系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度产能（万平方米）	497.83	467.16	385.00
年度产量（万平方米）	377.31	300.72	245.33
年度销量（万平方米）	364.50	292.19	237.29
主要生产设备年末原值（万元）	3,733.60	3,313.83	3,449.63

注：(1)主要生产设备未包含辅助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2)2017 年末主要

生产设备原值比 2016 年末减少，产能却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处理了 6 条不影响产能的粗化电镀线，增加了 1 条影响产能的普通电镀线所致。

公司各工序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期末分布特征及变动与各工序产能、公司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等各项经营规模指标匹配关系较好，变动趋势相一致。

(三)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我们检查了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并检查相应的发票、付款单据、工程物资请购申请单，核对入账价值，公司不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况。

(四)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现金流量表中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金支付的现金与相应长期资产增加额勾稽一致，具体见下表：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金支付的现金	2,098.88	931.48	4,609.01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1,320.43	927.60	1,507.19
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243.35	65.95	-31.34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额	7.16		11.24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额	67.96	141.84	14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净增加额	459.98	-203.91	2,973.14
合 计	2,098.88	931.48	4,609.01

(五)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

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用于生产电磁屏蔽膜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屏蔽膜收入金额分别为 19,028.26 万元、22,625.45 万元、27,470.74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313.42 万元、10,025.51 万元、12,297.03 万元，营收规模及净利润都呈增长趋势，公司的下游客户为 FPC 厂商，产品最终终端应用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领域，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等行业规模的扩大以及相关电子产品向轻薄化、小型化、轻量化方向发展，电磁屏蔽膜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会逐步扩大。公司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成本优势，公司产品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给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及现金流。因此不存在因公司的产品跌价导致用于生产产品的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未发现长期闲置、陈旧及损坏的设备。

3. 我们检查了公司设备修理费，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未发现公司设备存在无法修理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相关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相关人员、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和研发人员，实地查验公司的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察看公司的生产过程，检查公司原材料实物及库存商品实物，以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投入以及主要设备及生产周期情况。

（2）查阅公司的产能计算方法及依据，对产能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3）检查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在建工程明细账，并检查相应的发票、付款单据、工程物资请购申请单，检查入账价值，未发现公司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况。

(4) 检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并与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勾稽

(5) 查阅行业发展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及现金流情况，核查发行人发展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6) 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了监盘，实地观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状态、使用情况，并向相关人员询问在建工程进度情况，关注在建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陈旧及长期闲置的设备。对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0%	100%	100%
固定资产	69%	77%	59%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匹配；固定资产的变动及分布与公司的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匹配；未发现公司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金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一致；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监盘中未发现陈旧及长期闲置的设备，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七、(问题 3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随收入的增加而有所增长，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5%、13.46%和 13.01%。请发行人说明：(1) 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及运费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和收入、销量的匹配性；(2) 各子项目下职工薪酬费用对应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人均工资，与同类或同地区可比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3) 2018 年租赁物管水电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新增租赁场所的主要用途，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是否匹配，租赁价格的公允性，租赁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4) 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计算过程；(5) 是否存在压低期间费用、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及运费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和收入、销量的匹配性

1. 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主要包括出口佣金和会展及广告宣传费。

出口佣金系根据公司与 FANGBANG KOREA CO., LTD、KANG YOON CO., LTD、及 YOON SUNG TRADE CO., LTD 签订的《代理商协议》，由 FANGBANG KOREA CO., LTD、KANG YOON CO., LTD 及 YOON SUNG TRADE CO., LTD 在韩国为公司提供代理居间服务，推广销售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维护服务，公司按前述代理商推广销售收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佣金。

公司除部分出口韩国的收入需计算佣金以外，还有部分特定的客户（韩国客户在中国境内外设立的生产厂）是由前述代理商提供居间服务及客户维护服务，因此公司也需向前述代理商支付相应的佣金。

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费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	573.40	490.36	328.92
其中：出口佣金	504.92	447.21	300.47
会展及广告宣传费用	68.48	43.15	28.45

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费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需要支付佣金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2. 销售费用中运费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运费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运费	221.99	166.73	117.40

报告期内，运费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3. 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和收入、销量的匹配性

2016-2018 年，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占收入、销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业务推广费	573.40	490.36	328.92
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销量（万平方米）	420.30	295.68	237.76

业务推广费占收入比例	2.09%	2.17%	1.73%
销售单位产品的业务推广费（元/平方米）	1.36	1.66	1.38

2017 年业务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和销售单位产品的业务推广费较高主要是 2017 年公司需要支付佣金的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4. 销售费用中运费和收入、销量的匹配性

销售费用中运费占收入的比例和占销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运费	221.99	166.73	117.40
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销量（万平方米）	420.30	295.68	237.76
运费占收入比例（%）	0.81	0.74	0.62
销售单位产品的运费（元/平方米）	0.53	0.56	0.49

报告期内，收入的区域结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收入	11,876.70	43.23	10,879.50	48.09	12,085.18	63.51
省外收入	11,515.27	41.92	7,998.95	35.35	5,175.16	27.20
出口收入	4,078.77	14.85	3,747.00	16.56	1,767.91	9.29
合 计	27,470.74	100.00	22,625.45	100.00	19,028.26	100.00

报告期内，运费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至省外的比重从 27.20% 上升至 41.92%，出口收入比重从 9.29% 上升至 14.85% 所致。

（二）各子项目下职工薪酬费用对应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人均工资，与同类或同地区可比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 各子项目下职工薪酬费用对应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

部 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职工薪酬	人数	职工薪酬	人数	职工薪酬	人数
管理部门	703.95	46	619.05	52	573.36	53
研发部门	898.25	59	595.25	35	581.60	38
销售部门	112.71	11	118.61	13	103.67	11

注：上述人数为报告期内的每月平均人数

2. 人均工资，与同类或同地区可比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项 目	方邦电子	当地平均水平
2018 年	10.81	
2017 年	10.39	6.12
2016 年	9.35	5.52

[注]：（1）当地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为统计局发布的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18 年度的数据统计局尚未公布。

（2）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所致。

（三）2018 年租赁物管水电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新增租赁场所的主要用途，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是否匹配，租赁价格的公允性，租赁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2018 年租赁物管水电费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6-2018 年期间费用中的租赁物管水电费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管理费用-租赁物管水电费	293.27	88.99%	155.18	0.53%	154.36
研发费用-租赁物管水电费	125.36	32.96%	94.29	23.28%	76.49

2018 年租赁物管水电费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新增租赁场所，2018 年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1	方邦电子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501 室	3,207.40	办公、实验、中试、生产	2018.12.15 至 2020.12.14	18 元/平方米/月
2	惟实电子	东莞市奥宇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雅堤南一路 389 号 D 栋厂房及 2 号宿舍楼	7,100.00 (厂房)、5 间宿舍	生产、住宿	2018.6.22 至 2023.6.21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为免租期，租金为 199,902.73 元/月，每三年递增 10%

另外，2018 年度研发费用-租赁物管水电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力邦电子参与研发项目增加的水电费所致。

2. 新增租赁场所的主要用途，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是否匹配，租赁价格的公允性，租赁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新增租赁场所的主要用途，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是否匹配

2018 年度新增的租赁场所主要为方邦电子的 A3 栋 501 室以及惟实电子桥头厂房。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屏蔽膜的年度产量分别为 245.44 万平米、300.72 万平米及 377.31 万平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72%、64.37%、75.79%，高峰月份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97%，原有的设备及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旺季的需求。方邦电子新租赁 A3 栋 501 室的用途是为了扩大生产及仓储场地。惟实电子新租赁桥头厂房，主要原因如下：1) 增加涂布和涂胶工序的产能，为未来扩产做准备；2) 原惟实厂房场地面积有限及设计局限，已无法满足增加设备及设备改造的需求；3) 桥头厂房采用更完善的布局和设计，能满足惟实电子提高效率降低能耗的需求。

(2) 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我们查询、对比了市场公开的同地区工业厂房平均租赁价格公司新增厂房的租赁价格与同地区的平均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差。

(3) 租赁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查询了租赁对手公开信息，包括股东信息、经营办公场所、高管任职信息，经核查，租赁对手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计算过程

2016-2018 年，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82.55	127.60	50.9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48.91	103.50	47.72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64	24.10	3.2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根据公司实际收到的利息计算，不存在预提利息收入情况。我们已根据存款本金、存款利率、存款期间对各期利息收入进行测算，经检查，未发现重大错误。

(五) 是否存在压低期间费用、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随着经营规模增长而增长，不存在压低期间费用、

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对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及运费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各年的销售收入和销量，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2）查询报告期同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公司各期的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核对租赁面积、单价，测算租赁费用，并与账面租赁费用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租赁物管水电费的相关凭证，包括银行回单、发票、付款申请单，检查费用是否真实发生；

（5）查询工业厂房市场租赁价格，与公司的厂房租赁价格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6）复核产能的计算过程，实地观察生产经营场所，询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了解公司的生产情况、设备安装及改良情况及产能瓶颈。

（7）查询租赁对手的公开信息，包括股东信息、经营办公场所、高管任职信息，检查租赁对手与公司或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抽取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发生凭证进行测试，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9）对股东力加电子、美智电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未发现上述两家股东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况；

（10）获取了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控制的其它企业美上电子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未发现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况；

（11）对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包括趋势分析毛利率分析、费用率分析等，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公司的成本费用合理，与其业务规模匹配，分析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可能性。

（12）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检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及运费在报告期内变动合理，和收入、销量匹配；报告期各期平均工资高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2018 年租赁

物管水电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新增租赁场所，新增租赁场所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匹配，租赁价格公允，租赁对手方与公司或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计算合理，不存在预提利息收入；公司不存在压低期间费用、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

十八、（问题 3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时点	确认依据
2018年	广州市开发区 2018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0.10	收益相关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1) 已收到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批文 (2) 政府补助资金已经收到 (3)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度高新款	12.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6.1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	2018 年 4 月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成长企业补贴	100.00	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器人换人第四批补助款	21.65	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四批)(2)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广东省电磁屏蔽技术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配套资金余款	45.00	收益相关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萝岗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	2018 年 6 月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稳岗补贴(失业)	0.35	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稳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维权资助经费	93.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广州市开发区 2018 年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0.90	收益相关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频信号传输用电磁屏蔽膜补贴款	130.00	收益相关	关于发布广州市科技计划 2016—2017 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东莞财政 2016 年度清溪科技工程补助	12.75	收益相关	关于受理 2016 年度“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资金计划申请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相关的费用已经发生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广州市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补贴费	5.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18 年第二期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广州市开发区 2017 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50.00	收益相关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事项（第一批）的批复	2018 年 9 月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CZ268001 贯标认证资助	5.00	收益相关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费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2017 年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方向）项目第二批	40.00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方向）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广州市开发局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配套资助款	50.00	收益相关	关于 2018 年科技奖励配套资助的批复	2018 年 12 月	
	2015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第二批）补贴款	66.81	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博罗县节能专项资金	5.00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博罗县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合计	643.66				
2017 年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80.81	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广东省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穗开科资（2017）27 号	2017 年 4 月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	47.06	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70.00	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67 号）	2017 年 6 月	
	东莞科技局高新企业补助	30.00	收益相关	东莞科技局高新企业补助	2017 年 7 月	
	东莞科技局 2016 年高新培育入库奖励	30.00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3 号	2017 年 7 月	
	东莞市科技局 2017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1.50	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7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高剥离强度高能效超薄屏蔽膜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50.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提升质量品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和技术改造和	2017 年 9 月	

				制造业转型升级（第二批）项目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185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45	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2015）22号	2017年9月
	2017年度第四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8.90	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只是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6）30号	2017年9月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20.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字（2015）6号	2017年10月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20.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127号	2017年11月
	开发区科技创新局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6.00	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67号	2017年11月
	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发费后补助资金	84.47	收益相关	关于办理2017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费后补助资金博佛手续的通知	2017年12月
	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收益相关	关于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明细分配方案的公示、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明细分配表	2017年12月
	合计	554.19			
2016年	广州开发区研发费用补贴	20.80	收益相关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拟立项公示	2016年4月
	知识产权资助费	2.27	收益相关	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暂行规定	2016年6月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立项资助	105.00	收益相关	关于对2015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的批复	2016年8月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0.90	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开管办2016年30号）	2016年8月
	专利促进项目资助	0.90	收益相关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	2016年8月
	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40.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年9月
	企业上市补贴	150.00	收益相关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补贴的批复	2016年12月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资助	20.00	收益相关	关于领取2016年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资助和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费的通知	2016年12月
	合计	339.87			

（二）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1.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

（1）2018年度和2017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2016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金额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补助	643.66	554.19	339.87
计入当期损益	643.66	554.19	339.87
计入递延收益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政府补助相关资料，包括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公司的银行收款单据；检查了公司的申请文件，并与政府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对比；核对了补助来源单位与政府补助文件中补助发放单位的一致性；检查了公司的政府补助项目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检查了政府补助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公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九、(问题 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29%、16.56% 和 14.85%。该部分销售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会给发行人的销售带来不确定性风险。请发行人说明：(1) 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2) 是否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管理汇率风险；(3) 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若是，请说明是否已合理对冲风险或计提合同预计损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的外币项目只有美元银行存款及美元应收账款。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分别上升或下降 5% 时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67.81	292.15	-150.85
汇率波动 +/-5% 对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影响金额	+/-8.39	+/-14.61	+/-7.54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税后）	+/-7.13	+/-12.42	+/-6.41
净利润	12,297.03	10,025.51	8,313.42
对净利润影响的百分比	+/-0.06%	+/-0.12%	+/-0.08%

从上表可见，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二）是否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管理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的影响很小，因此公司未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管理汇率风险。

（三）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

对于出口订单，公司从接到订单到发货的时间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已收到的出口订单在次年发货的情况如下：

项 目	订单原币金额 (万美元)	按照收到订单日汇率 计算的人民币收入	按照收入确认时点汇 率计算的人民币收入	差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40	2.78	2.78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1	6.64	6.57	-0.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	13.55	13.52	-0.0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金额较少，公司在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将相关外币收入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收入金额，公司并没有采取对冲风险的措施，也未计提合同预计损失。

（四）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及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

1. 公司的外币项目只有美元银行存款及美元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动情况及汇兑损益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汇率	6.5342	6.9370	6.4936
年末汇率	6.8632	6.5342	6.9370
汇率变动	0.329	-0.4028	0.4434
外销收入（万美元）	628.20	554.46	266.39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	206.68	-223.33	118.12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67.81	292.15	-150.85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23	-0.76	-0.78

由于公司账面只有美元外币资产，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时，产生的汇兑收益；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时，将会产生汇兑损失，从上表可见，公司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保持匹配性，2018 年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比率高于 2017 和 2016 年，主要是随着出口收入的增长，积累的美元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 核查程序

- (1) 了解公司外币资产的构成，并对外币资产进行检查和函证；
- (2) 了解公司是否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管理汇率风险；
- (3) 了解期末已收到的出口订单及期后的发货情况，计算期末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
- (4) 进行美元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5) 查询美元汇率在报告期的变动情况，结合外销收入金额，计算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并与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进行匹配，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盈利的影响较小，期末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金额较少，公司没有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管理汇率风险，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具有匹配性。

二十、(问题 37) 发行人于 2017 年申报创业板被否决，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2)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3)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4) 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

1. 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2016 年 6 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

2018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举行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67次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未通过公司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018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166号）。

2. 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166号），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如下：

(1) 2016年1月、2月，发行人三次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出资金，占用期限为2-7个月。2016年6月16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的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逐年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公司，其原因及合理性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3号）第四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3. 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

(1)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措施

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已明确披露如下内容：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18年和2017年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2016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往来原因	使用期限
苏陟	20.00	20.00	-	个人借款	6个半月
李冬梅	60.00	60.00	-	个人借款	6个半月
高强	65.00	65.00	-	个人借款	2-7个月

公司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该信息披露与事实相符。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发生在报告期第一年，截至2016年8月16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自2016年8月16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对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资金占用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遵守方邦电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邦电子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报告期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资金往来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	毛利率
电磁屏蔽膜	19,569.87	72.12%	-0.92%	16,398.66	73.04%	1.04%	13,619.66	72.00%
HSF-6000	7,377.23	70.92%	-0.51%	9,332.60	71.43%	1.77%	8,934.64	69.66%
HSF-USB3	12,192.64	72.87%	-2.42%	7,066.06	75.28%	-1.66%	4,685.02	76.94%
其他	118.65	35.34%	-54.79%	157.16	90.13%	0.06%	100.91	90.07%
合 计	19,688.53	71.67%	-1.50%	16,555.82	73.17%	1.06%	13,720.57	72.11%

公司 2012 年开发成功电磁屏蔽膜并实现生产、销售，打破日本厂商的垄断，目前已成为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的电磁屏蔽膜生产企业。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电磁屏蔽膜销量为 237.29 万平方米、292.19 万平方米和 364.50 万平方米。公司的产品已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众多知名品牌，积累了旗胜、BH CO., LTD、Young Poong Group、弘信电子、景旺电子、三德冠、上达电子等国内外知名 FPC 客户资源。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基于其在电磁屏蔽膜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带来的超额盈利。

1) HSF-6000 毛利率变动分析

详见本说明十二、（问题 26）（三）具体产品分析所述；

2) HSF-USB3 毛利率变动分析

详见本说明十二、（问题 26）（三）具体产品分析所述；

3) 同行业相同产品的盈利能力比较

方邦电子从事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及超薄铜箔等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在同行业中无可比公司。日本的拓自达及东洋油墨旗下的东洋科美两家公司有生产电磁屏蔽膜产品。其中，拓自达主要以电线电缆为主，根据拓自达 2017 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7 年电线电缆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59%，而来自电线电缆业务的营业利润只占 19%，拓自达整体的毛利率与方邦电子不存在可比性；东洋科美以聚合物及涂布为主，根据东洋油墨披露的 2017 会计年度财务部报告聚合物及涂布业务分部收入及电磁屏蔽膜市场占有率推测，电磁屏蔽膜占其营业收入不到 10%。故方邦电子与拓自达及东洋科美不存在可比性，毛利率亦不存在可比性，方邦电子在同行业无公开披露信息的可比公司。

拓自达业务结构与方邦电子存在较大区别，导致其整体的毛利率与方邦电子不存在可比性，但其电磁屏蔽膜占主要部分的电子材料业务与方邦电子存在较强的可比性；由于拓自达未单独披露各业务分部的毛利率，而只披露了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率，无法直接对方邦电子与其电子材料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故选取方邦电子的营业利润率与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的营业利润率进行比较，具体分析如下：

① 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营业利润率分析

单位：万日元

项目	2018. 4. 1-2018. 12. 31	2017. 4. 1-2018. 3. 31	2016. 4. 1-2017. 3. 31
营业收入	1, 577, 200. 00	2, 090, 200. 00	1, 897, 400. 00
营业利润	377, 600. 00	480, 800. 00	355, 900. 00
营业利润率	23. 94%	23. 00%	18. 76%

② 方邦电子报告期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14,303.14	11,338.85	9,277.55
营业利润率	52.07%	50.12%	48.76%

根据拓自达年报显示,其2016年、2017年人均薪酬分别为37.69万元、37.92万元,方邦电子2016年、2017年、2018年人均薪酬为9.35万元、10.39万元和10.81万元,2016年和2017年拓自达人均薪酬分别为方邦电子的4.03倍、3.65倍;假设2018年拓自达人均薪酬与2017年一样,仍为方邦电子的3.65倍并假设报告期方邦电子的人均薪酬与拓自达相同,则方邦电子的营业利润率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6,055.29	4,400.42	2,673.99
营业利润率	22.04%	19.45%	14.05%

方邦电子经调整薪酬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差异后的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5,821.47	4,677.58	2,643.03
营业利润率	21.19%	20.67%	13.89%

注：本表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拓自达年报的营业利润口径保持一致。

调整薪酬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差异后的营业利润率比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拓自达营业利润	23.94%	23.00%	18.76%
方邦电子营业利润率	21.19%	20.67%	13.89%
差异	2.75%	2.33%	4.87%

由上述比较可知方邦电子的主要产品电磁屏蔽膜与同类产品的营业利润率在调整人工成本因素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差异后差异较小，方邦电子的营业利润率具有合理性。

(二)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方邦电子前次申报以来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情况如下：

服务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更及变更原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未变更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未变更
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未变更

(三)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 非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非财务数据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发行方案	1、无超额配售权安排 2、无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安排	1、有超额配售权安排 2、有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安排	公司因应科创板的制度创新所作出的最新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43,342.82 万元	108,402.72 万元	主要因投资项目规模扩大而导致资金需求增大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权结构	披露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股权结构	新增披露新增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所涉股权转让情况及最新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于前次申报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资产重组情况	披露 2011 年方邦有限收购通德电子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专利、2014 年方邦有限出售巨恒电子 100%股权、	未披露	科创板披露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该等重组发生在报告期外，且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2015 年方邦有限收购力邦电子 100%股权、2015 年力邦电子收购惟实电子 70%股权		
下属企业情况	披露了下属企业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情况	新增披露下属企业达创电子、惟实电子桥头分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下属企业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向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第四名）采购 214.25 万元，2017 年向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名）采购 330.99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分别向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69.81 万、517.64 万元，均为第三名	主要系 2018 年起，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和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为便于理解，此处模拟追溯合并披露该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主要产品	披露了电子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绕行覆铜板等主要产品的信息	新增披露超薄铜箔的产品信息	根据公司的产品发展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专利权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专利权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公司的最新专利权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业务和技术	按照创业板要求对招股书业务和技术章节进行了披露	按照科创板要求对招股书业务和技术章节进行了披露，突出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因科创板披露要求对公司业务和技术披露进行部分突出和修订
租赁房产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租赁房产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最新租赁房产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重大合同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重大合同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重大合同情况，新增了“重大项目投资协议”这类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最新签署合同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重大诉讼	披露了公司与拓自达之间的未决诉讼情况	披露了公司与鑫岸科技之间的未决诉讼情况	公司与拓自达之间的诉讼，公司已胜诉；后新增公司与鑫岸科技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 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文件和前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重合年度为 2016 年和 2017 年，其中合并资产负债表存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36.40	12,885.96	-50.44	同应收票据
其中：应收票据	3,563.32	3,512.88	-50.44	按账龄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资产减值损失。
流动资产合计	19,751.55	19,701.11	-50.44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7	114.23	7.57	按账龄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0.21	7,827.78	7.57	同上
资产总计	27,571.76	27,528.89	-42.87	综合影响
盈余公积	797.24	792.95	-4.29	2016年度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变动，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935.44	7,896.85	-38.59	2016年度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以及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33.69	25,090.82	-42.87	综合影响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93.86	25,650.99	-42.87	综合影响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71.76	27,528.89	-42.87	综合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108.37	16,061.85	-46.52	同应收票据
其中：应收票据	5,572.44	5,525.92	-46.52	按账龄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资产减值损失。
流动资产合计	30,060.79	30,014.27	-46.52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6	146.53	6.98	按账龄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主要差异原因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9.10	7,766.08	6.98	同上
资产总计	37,819.90	37,780.35	-39.54	综合影响
盈余公积	1,676.11	1,672.15	-3.95	其中：-4.29万元为2016年度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变动，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0.33万元为2017年度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变动，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682.34	16,646.75	-35.59	其中：-38.59万元为2016年度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变动以及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3万元为2017年度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变动以及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59.47	34,719.93	-39.54	综合影响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16.03	35,676.49	-39.54	综合影响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19.90	37,780.35	-39.54	综合影响

合并利润表存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主要差异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34.16	184.59	50.44	同应收票据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负号填列”）	9,664.57	9,614.13	-50.44	同上
减：所得税费用	1,308.27	1,300.71	-7.57	按账龄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主要差异原因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6.29	8,313.42	-42.87	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2.75	7,989.87	-42.87	综合影响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56.29	8,313.42	-42.87	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2.75	7,989.87	-42.87	综合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主要差异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03.58	199.66	-3.92	其中：-50.44万元为补充确认2016年调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对2017年度的后续影响；46.52万元为2017年按账龄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00.97	11,704.89	3.92	同上
减：所得税费用	1,678.80	1,679.38	0.59	其中：7.57万元为补充确认2016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对2017年度的后续影响；-6.98万元为2017年按账龄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2.18	10,025.51	3.33	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5.78	9,629.11	3.33	综合影响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22.18	10,025.51	3.33	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25.78	9,629.11	3.33	综合影响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删减，差异主要是由于科创板与创业板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差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动而导致。

(四) 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本次申报涉及 2017 年和 2016 年的会计调整事项

(1) 股份支付金额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股份支付事项，原始报表采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申报考虑到 2014 年 8 月松禾创投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创投）增资方邦电子时的估值更能公允反映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修订了股份支付费用以及资本公积的金额。具体调整情况详见本说明二、（问题 4）之回复。

(2) 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由于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是企业，与应收账款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补计提坏账准备，即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确定账龄，根据相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对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 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根据第三方入股价格调增因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根据信用风险评估情况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查阅了前次申报材料及本次申报材料，关联交易所涉及决策文件、会计凭证、相关制度文件，拓自达年报等相关资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落实前次申报时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前次申报以来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十一、（问题 40）因合同纠纷，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原告）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起诉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诉称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被告欠付发行人货款 7,878,400 元，据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所欠原告货款 7,878,400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 960,465 元（利息

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黄浦法院已受理此案, 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已对应收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787.84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6 年的前五大客户之一。请发行人说明: (1) 与鑫岸科技之间合同纠纷的具体内容; (2) 该诉讼是否影响与鑫岸科技之间的其他合作; (3) 报告期内其他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 (4) 结合前述情况, 说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与鑫岸科技之间合同纠纷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岸科技)的诉讼文书, 双方之间的诉讼纠纷为买卖合同纠纷, 具体为: 公司与鑫岸科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FB-20140730-XA 的《购销合同》, 根据合同的约定, 由公司向鑫岸科技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子材料等货物, 鑫岸科技以《订购单》的形式向公司采购货物。后公司按照订单要求向鑫岸科技交付了全部货物, 但鑫岸科技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鑫岸科技共欠付公司货款 7,878,400 元。

鉴于鑫岸科技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期付款, 2018 年 11 月 2 日, 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鑫岸科技清偿所欠公司货款 7,878,400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 960,465 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后公司追加深圳市鑫达辉软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辉)为本案共同被告。

2019 年 4 月 11 日, 黄埔法院作出(2018)粤 0112 民初 684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 鑫岸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7,878,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共计 960,465 元; 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 以 7,878,400 元为本金, 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鑫达辉对鑫岸科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4 月 24 日, 鑫达辉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上述(2018)粤 0112 民初 6845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2)项, 改判驳回公司对鑫

达辉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二) 该诉讼是否影响与鑫岸科技之间的其他合作

鉴于鑫岸科技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期向方邦电子支付货款，方邦电子自2017年开始逐步减少与鑫岸科技的购销合作，并于2018年2月起停止了与鑫岸科技的购销合作。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方邦电子与鑫岸科技不存在其他合作。方邦电子与鑫岸科技的诉讼纠纷及逐步与其停止合作，并未影响报告期内方邦电子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方邦电子与鑫岸科技的诉讼纠纷没有对方邦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其他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应收账款的回收跟踪、催收及核销的政策，并有效执行，对于账龄较长催收无果及采用法律途径成本较高或者采用法律途径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适当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核销。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2018年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核销时间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深圳市致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2018年12月	公司多次催款无果，起诉成本较高，	销售部门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惠州市金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8	2018年12月	企业经营困难，无法支付货款，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合计	36.48			

2. 2017年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核销时间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珠海市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63	2017年12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销售部门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深圳市迈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53.68	2017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港华电子有限公司	19.07	2017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安元达电子有限公司	17.95	2017年6月	不再合作，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深圳市邦普电子有限公司	3.87	2017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2.37	2017年6月	零星尾款，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合计	162.56			

3. 2016 年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金额	核销时间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深圳市同心晶科电路有限公司	39.85	2016年6月	企业经营困难，无法支付货款，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销售部门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珠海市晶昊电子有限公司	17.80	2016年6月	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已提起诉讼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13.45	2016年12月	已走司法程序，收回部分款项，对无法收回的部分进行核销	
惠州市昂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4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超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91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嘉达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36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嘉赞福科技有限公司	1.15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康信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0.58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盛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3.76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2	2016年6月	不再合作，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珠海恒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24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24.16			

(四)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十三（问题 27）、（五）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所述。

2. 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公司与下游 FPC 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沪电股份	1.00%	3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兴森科技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超华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超声电子	5.00%	10.00%	15.00%	25.00%	50.00%	100.00%
天津普林	0.5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方正科技	5.00%	10.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伊顿电子	3.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水平	3.50%	20.00%	40.71%	69.29%	80.00%	100.00%
方邦电子	5.00%	2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屏蔽膜和导电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FPC行业。由于A股市场不存在生产类似产品或者以FPC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因此选择FPC所属PCB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从上表可见，公司对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3-4年以及4-5年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均高于FPC上市公司，对账龄为1-2年、2-3年以及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比例与FPC上市公司持平。因此，与FPC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充分的。

3. 对于应收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账款787.84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已充分考虑了其可回收性，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了解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该项应收账款形成时的相关单据，核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3）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实施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向相关诉讼律师函证，了解应收账款的诉讼情况及评价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5）查阅下游FPC上市公司的年报，将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FPC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6）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书面审批文件，检查核销原因，分析核销的理由是否适当。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应收账款核销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核销的应收账款均是真实的销售形成的，核销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均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成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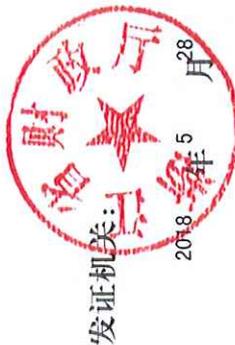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集团~~改制



证书序号：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将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年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杨克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杨克晶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杨克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3-1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 440105690310011

Identity card No.



杨克晶(4401000100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杨克晶(4401000100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68号。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02 年 0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换发

仅为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建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陈建成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01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陈建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8-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284158408310019
 Identity card No.



陈建成(33000001018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330000010182

年 月 日
 /y /m /d

7

